版本号：2026 年版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汇编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目录

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管理办法 ……1

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3

3.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招商引资项目入园审查实施办法（2025版）……18

4.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25

5.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规划及布局管理制度……43

6.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告知承诺制度……46

7.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管理制度……48

8.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项目安全准入制度……51

9.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57

10.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70

1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72
1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危化企业开停车及检维修作业管控制度……83
13.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90
14.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20
15.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约谈工作制度……125
16.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应急值班制度……127
17.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131
18.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公用工程管理制度……135
19.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例会制度……138
20.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140
2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承包商准入、退出及黑名单制度……146

2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智慧园区平台管理办法（试行）……153
23.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封闭化安全管理制度……158
24.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172
25.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消防与应急管理制度……182
26.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190
27.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管理制度……196
28.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管理制度……205
29.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联合监管与协同执法管理制度……214
30.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应急救援联动管理制度……218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起草

根据基地安委会职责分工，由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起草。应对起草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解释部门和施行日期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同时做好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规章制度的编制，应做到目的明确，文字表达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用词准确、文字简明、标点符号正确。

第二条 会签或公开征求意见

责任部门起草的规章制度草案，应通过正式渠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意见不一致时，由管委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组织讨论，取得一致意见。

第三条 审核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在签发前，应进行审核。一是对规章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与生产经营单位现行规章制度一致性进行审查；二是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制度应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核。

第四条 签发

由基地安委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签发，由基地管委会颁发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条 发布

基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应通过红头文件形式进行发布，并

及时抄送与制度相关的部门、企业及人员。有些特殊的制度还应正式送达相关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

第六条 存档

新颁布、修订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由基地安委办专人进行整理存档。

第七条 持续改进

安委办应定期检查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或建立信息反馈渠道，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执行效果。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上级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调整，及时修订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每 3 年应组织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并重新发布制度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以强化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为目标，建立基地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职责分工

（一）基地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基地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强统筹领导，将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纳入基地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完善一体化协调机构，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完善基础安全设施，建设应急救援、紧急避险场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督促企业落实工作部署；定期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编制基地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推广先进安全管理经验，为企业提供指导服务；推进安

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与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二）基地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1.管委会主任

(1) 化工园区主要负责人是化工园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 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3) 统筹园区经济与安全生产同步发展，组织建立园区建设项目联合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多部门协商机制。

(4)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7)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

(8)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9) 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工作。

(10) 其他有关工作。

2. 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负责人

(1) 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直接领导责任。

(2) 组织落实上级及管委会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委会全体会议或专题会。

(3) 推进基地安全整治提升，组织实施封闭化管理、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公共管廊、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急救援基地等建设，确保基地安全风险等级达标。

(4) 组织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牵头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验收与跟踪销号。

(5) 负责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编制基地总体应急预案与专项预案，统筹应急队伍、物资、装备储备，组织应急演练；统一指挥事故应急处置。

(6) 领导应急管理局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执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7) 统筹安全宣传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8) 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责任追究与整改措施落实。

(9) 协调消防救援、交通执法、医疗急救、特种设备监察等联动工作。

(10) 完成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3. 其他负责人

(1) 组织分管行业、部门贯彻执行上级和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组织分管行业、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

检查。

(3) 指导分管行业、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4) 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基地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1) 依法对本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统计事故信息，发布安全信息，提出工作建议。

(3) 组织起草安全相关制度，制定安全发展规划，推动安全技术示范应用。

(4) 按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整改落实并发布信息。

(5) 对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 指导安全执法工作，监督重大危险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安全评价与培训等中介机构。

(7) 组织安全宣传教育，依法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8) 统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9) 依法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指导企业日常监管，开展许可、考核与事故调查。

(10) 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领域质量监督，将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名牌与质量奖评价。

（四）基地各相关部门职责

按照 “三管三必须” 原则，全面负责分管行业、领域、业务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机构，落实监管责任。

（五）基地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作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责任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及行业部门监管，强化安全管理、隐患治理、应急准备与员工培训。

三、联动机制

监管联动机制：由管委会牵头，统筹规划、立项、建设、生产、经营、退出全流程一体化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执法联动机制：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避免重复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综合运用整改、处罚、征信、禁入等措施。

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应急管理局牵头，健全应急组织体系与预案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队伍建设、物资储备、避难场所建设与宣教普及，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应急网络。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落实目标责任制、行政领导负责制与责任追究制。

落实经费保障：将一体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资金保障与监管制度。

加强学习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引进技术与模式，提升安全与应急管理水平。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

	部门	职责
1	李响（主任）	1.领导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全面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评审、项目签约、招商宣传推介、优惠政策兑现、产业规划编制、经济运行监测、规上企业培育、新兴产业培育、工业互联网推广运用、节能降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基地建设等方面工作。 2.分管投资促进局、经贸发展（统计）局。
2	吴振禹（三级调研员）	1.负责机关党建、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税收、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预算、企业上市、工会、网信和网络舆情、信访维稳、农民工工资保障、职业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2.分管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发展局。 3.联系烈山分局煤化工基地派出所。
3	王程俊（副主任）	1.负责人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督查考核、法治政府建设、信息报送、保密、宣传、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机关事务保障、文明创建、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 2.分管科技创新局、党政办公室。

4	蒋涛（副主任）	1.负责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监管、安全文化培育、企业职工培训、智慧园区建设、土地征收报批、盘活闲置用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项目调度、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公共公用工程管理、环卫、绿化养护、道路安全等方面工作。 2.分管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 3.联系淮海消防大队、淮北市第四人民医院。
5	朱志丹（四级调研员）	1.负责土地征收报批、盘活闲置用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项目调度、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公共公用工程管理、环卫、绿化养护、道路安全等方面工作。 2.分管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国土资源局。 3.联系安徽相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管支队高新大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第七执法大队、城管煤化工大队。
6	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基地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基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综合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统计分析基地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基地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作。 4.根据基地管委会授权或委托，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事故调查处理的落实，并依法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信息。

		5.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8.组织基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及发证工作。 9.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综合监管以及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0.依法对基地区域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11.指导各企业开展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7	经贸发展（统计）局	1.负责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基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能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专项规划。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3.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4.支持工业和重点行业重大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领域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促进先进、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5.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7.指导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	1.履行基地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基地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防范建筑安全事故的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基地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基地排水、基地道路照明等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履行基地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 5.参与调查处理建筑安全事故。 6.负责打击建设中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7.负责建筑工程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8.督促检查基地建筑施工现场、预制构配件等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 9.负责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管养、维修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9	科技创新局	1.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基地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普及安全生产科学知识，在基地推广应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 3.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等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10	烈山分局煤化工基地派出所	1.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组织实施民爆物品、剧毒化学品治安防范和流向监控专项整治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聚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依法组织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11	市交通警察支队临涣化工园大队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2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七执法大队	1.负责基地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履行基地公路、港口、航道、客运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负责查处道路、水路客货运输经营者违法行为。牵头组织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所管辖范围内无证车船、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辆超载和无牌、报废车船营运等违法行为。 3.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 4.组织、参与道路、水上交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 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3	城管煤化工大队	1. 履行基地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 2.承担环卫设施综合维护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牌匾标识设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渣土弃置、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的审批事项，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3.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击各种偷盗、侵占、破坏市容环卫、公共照明设施的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基地基础设施功能完好，安全有序运营。 4.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基地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制订市容环卫、市政设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4	消防救援支队煤化工大队	1.负责实施基地消防工作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基地消防工作现状和消防安全形势,及时提出预防火灾事故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消防安全管理秩序。 3.负责组织实施基地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基地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工作，依法督促和指导基地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依法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现场扑救工作，参与其他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基地消防工作和火灾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及时发布基地消防安全信息。

15	财政金融局	1.负责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并提供资金支持。 2.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并进行监督检查。 3.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费用、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和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 4.督促所监管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对国有出资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16	社会事业发展 局	1.完善工伤保险政策，推进企业、用人单位及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国家相关工伤预防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地工伤预防工作。 2.负责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3.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制定落实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4.承担基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5.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负责职业病发生情况综合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提出预防职业病发生的对策和措施;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编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实施紧急救护及防疫处理。 7.协调基地职业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健康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安全

		评价、安全培训等职业卫生健康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7	国土规划局	1.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对化工企业、易燃易爆项目、存在危险源的项目实施规划控制，对基地新建易燃易爆项目、存在危险源的建设项目严格依法进行规划审批。
18	投资促进局	1.严把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准入门槛。 2.督促新入驻项目同步推进安全“三同时”工作。
19	生态环境局	1.依照职责分工对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基地应急指挥中心指导下实施基地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进行环境污染监督管理。 3.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救援。

19	党政办公室	1.负责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基地企业报送备案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审查。 2.指导、协调机关各部门和企业做好办公用房、公务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素质培训、选拔任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 4.加大安全生产指标在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时的权重，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5.负责将安全生产作为基地宣传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6.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基地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 7.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教育引导新闻媒体客观报道突发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8.及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9.统筹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职能配置及相关调整工作，加强基地专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招商引资项目入园审查实施办法（2025版）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叠加机遇，打造电子化学品、功能助剂、新能源材料、绿色医药农药中间体、先进高分子合成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成为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区和样板区，进一步提升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招商引资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入园审查工作，实现项目准入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审查范围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新建、改建招商引资项目全部纳入审查范围。

第二条　审查原则

坚持“产业集群、用地集约、能源节约、生态环保、安全可控”的原则，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价。

第三条　审查目的

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入园审查工作旨在审查该项目是否符合准

入标准，为项目入园最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条　项目准入条件

项目必须符合以下准入条件:

（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投资导向和淮北煤化工基地产业规划要求;

（二）项目投资主体或核心团队必须拥有丰富的化工项目建设、生产和管理经验;

（三）入园工业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原则上参考《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3年版）的通知》有关要求;

（四）项目采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须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项目生产工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消防、卫生等有关要求;

（五）禁止引进光气生产项目、涉及光气化工艺的项目和其他国家、省相关部门规定的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工艺）。严格限制准入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控制引进涉及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硝化纤维素、氯酸钾、氯酸钠等具有爆炸性化学品的高风险项目，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技术产品的高风险项目原则上不再引进;

（六）项目污染防治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专家评审会认定不符合国家及省、市环保政策要求，超出园区环境承载力或三废处置能力，企业没有能力做到环保达标排放的项目不予引进。

第五条　审查程序

（一）投资主体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投资主体背景、产品市场前景、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标准和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资金筹措方案、环境影响控制、节能、用地规模、安全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建设计划等内容。

如因投资主体提供项目建议书不准确详实，园区有权不予通过审查，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进行初步审核。基地投资促进局组织基地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经贸发展等部门结合准入条件、项目资料情况对项目进行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基地准入条件的项目，有权拒绝入园。

（三）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初审完成后，由园区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会议应邀请不少于5名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化工安全和化工环保专家应各不少于1名。评审重点应就项目工艺先进性、安

全及环保风险等方面为项目是否建议引进提出参考意见，并形成《淮北煤化工基地招商引资项目专家意见表》。基地应急管理及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可列席参加专家评审。

对具有产业带动性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总投资规模大于10亿元或专业性较强的重大项目，企业与管委会沟通并征得同意后，可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规范的书面评审意见。园区需派相关人员全程列席参加。

（四）组织召开项目部门审核。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基地分管领导牵头，基地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经贸发展局、国土资源局、财政金融局等部门负责人参与。投资主体负责人结合书面资料汇报拟入园项目具体情况，基地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在充分了解拟入园项目情况后对项目投资主体背景、环境影响、安全风险、能耗情况和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审查，提出项目入园审查建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拟入园项目的审核工作，出具《淮北煤化工基地招商引资项目会审意见表》，会审意见表应经基地各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核确认。

如有需要，基地应急管理及生态环境部门可会同基地投资促进部门对投资主体进行现场考察，加强项目风险识别。

第六条　项目监管

项目的投资主体、产品方案、核心工艺技术、安全环保措施等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要变更的，需由项目投资主体书面向基地管委会审查报备。基地管委会认为变更情况影响项目实施的，有权重新提请进行评估审查。

第七条 附则

（一）本文件如遇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市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新建、改建或技改项目（化工园区内配套的非化工项目），符合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则上无需履行项目入园评审及专家评审程序，可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前期工作

（三）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原《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招商引资项目入园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淮煤基工〔2024〕34号）同时废止。基地招商引资工作相关政策规定中如有与本政策冲突的，以本政策内容为准。

附件:

1.淮北煤化工基地招商引资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2.淮北煤化工基地招商引资项目部门会审意见表

附件 1

淮北煤化工基地招商引资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编号：2025-1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简介	
项目评价	1. **项目工艺先进性、产品带动性如何；** 2. **环境风险如何**（年废水排放量、废水处理难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年产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处理难度等）； 3. **安全风险如何**（主要技术、工艺情况，是否属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的、不成熟工艺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情况；安全条件分析情况等。）
是否建议引进	
专家签字	

附件 2

淮北煤化工基地招商引资项目部门会审意见表

项目编号：2025-1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会审意见	年　月　日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组成。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总则

（一）基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国家、省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及淮北市总体规划，从严把控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审查。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和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设施和作业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

（三）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即“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

应当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加快推进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使用无毒或低毒物质代替有毒或高毒物质；鼓励企业实施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推进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做到作业台账、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

二、禁止部分

（一）严禁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新（改、扩）建淘汰类化工项目。

（二）本《目录》在附件 1“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在煤化工基地范围内“禁止生产”，限制和控制其“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并且其“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时严格依法依规进行限制性行政审批。国家规定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三、限制和控制部分

本《目录》附件 2“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

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在基地范围内生产、储存、经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限制和控制要求:

（一）生产企业、储存企业、经营企业的生产、储存设施应设在化工园区规划的专门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区域。

（二）生产企业、从事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购买、储存、销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并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不少于1年。

（三）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落地、设计、审查、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等需按省、市规定从严审批和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限制，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审批程序，并且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未列入的理化性质相近的危险化学品纳入限制、控制性目录管理。

四、附则

（一）《目录》所述的生产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的生产。

（二）《目录》所列举的危险化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时，应当遵守国际、国家、安徽省和淮北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定。

（三）本《目录》由基地安委办负责解释。

（四）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2021年12月8日印发的《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2.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附件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阿片	鸦片	8008-60-4	
2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茚	氯丹	57-74-9	
3	八氯莰烯	毒杀芬	8001-35-2	
4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5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13424-46-9	
6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7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8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9	多氯联苯	PCBs		
10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11	1,3-二氟丙-2-醇（Ⅰ）与 1-氯-3-氟丙-2-醇（Ⅱ）的混合物	鼠甘伏；甘氟	8065-71-2	剧毒

1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13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14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15	二甲撑萘	艾试剂	309-00-2	剧毒
16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
17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18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艾氏剂	309-00-2	剧毒
19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硫丹	115-29-7	
20	六氯苯	六氯代苯；过氯苯；全氯代苯	118-74-1	
21	α-六氯环己烷			

22	β-六氯环已烷			
23	γ-(1, 2, 4, 5/3, 6)-六氯环已烷	林丹		
24	1, 2, 3, 4, 5, 6-六氯环已烷	六氯化苯；六六六		
25	六溴环十二烷			
26	六溴联苯		36355-01-8	
27	N-(4-氯-2-甲基苯基)-N′, 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28	三氯一氟甲烷	R11	75-69-4	
29	二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30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76-14-2	
31	一氯五氟乙烷	R115	76-15-3	
32	1-氯-1, 1-二氟乙烷	R142；二氟氯乙烷	75-68-3	
33	三氟氯乙烯[稳定的]	R1113；氯三氟乙烯	79-38-9	
34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35	1, 4, 5, 6, 7, 8, 8-七氯-3a, 4, 7, 7a-四氢-4, 7-亚甲基茚	七氯	76-44-8	
36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37	1, 1, 1-三氯-2, 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38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 酮；开蓬	143-50-0	
39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2,3,7,8-TCDD；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40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氟膦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沙林：甲基氟膦酸异丙酯 梭曼：甲基氟膦酸频那酯	107－44－8 96－64－0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1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氰膦酸烷（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酯	塔崩：二甲氨基氰膦酸乙酯	77－81－6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2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硫代膦酸烷基（氢或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基）-S-2-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3	硫芥气	芥子气：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4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2－氯乙烯基二氯胂	541－25－3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5	氮芥气	HN1：N，N－二（2－氯乙基）乙胺 HN2：N，N－二（2－氯乙基）甲胺 HN3：三（2－氯乙基）胺	538－07－8 51－75－2 555－77－1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6	石房蛤毒素		35523－89－8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7	蓖麻毒素		9009－86－3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8	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异丙基）膦酰二氟	DF：甲基膦酰二氟	676－99－3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49	N-{1-[二烷基（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胺基]亚烷基（氢、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P-烷基（氢、少于或等于10个碳原子的碳链，包括环烷）氟膦酰胺和相应的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QL：甲基亚膦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57856－11－8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50	氯沙林	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1445－76－7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51	氯梭曼	甲基氯膦酸频那酯	7040－57－5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52	胺吸膦: 硫代磷酸二乙基-Ｓ-2-二乙氨基乙酯及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78-53-5）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53	ＰＦＩＢ：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又名：全氟异丁烯；八氟异丁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54	ＢＺ：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6581-06-2）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55	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	甲基磷酰二氯，甲基磷酸二甲酯（676-97-1）	676-97-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56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酰二卤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57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膦酸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58	三氯二砷		7784-34-1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59	2,2-二苯基-2-羟基乙酸：二苯羟乙酸；二苯乙醇酸		76-93-7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60	奎宁环醇		1619-34-7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61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化盐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62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63	二烷（甲、乙、正丙或异丙）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化盐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64	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硫代双乙醇		111-48-8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65	频哪基醇：3,3-二甲基丁-2-醇		464-07-3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66	光气	碳酰二氯	75-44-5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67	氯化氰		506-77-4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68	氰化氢		74-90-8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69	氯化苦	三氯硝基甲烷	76-06-2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70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71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72	一氯化硫		10025-67-9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73	二氯化硫		10545-99-0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74	乙基二乙醇胺		139-87-7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75	甲基二乙醇胺		105-59-9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76	三乙醇胺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77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剧毒
78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79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三光气	32315-10-9	

80	氟		7782-41-4	剧毒
81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82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83	氰化金钾		14263-59-3	氰化物
84	氰化亚金钾		13967-50-5	氰化物
85	氰化银		506-64-9	氰化物
86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87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剧毒
88	三氧化二砷	亚砷酐；砒霜	1327-53-3	剧毒
89	硝化纤维素	硝化棉	9004-70-0	易制爆化学品
90	锗烷	四氢化锗	7782-65-2	
91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剧毒
92	一氧化氮		10102-43-9	
93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化亚氮；笑气	10024-97-2	
94	磷化氢	磷化三氢；膦	7803-51-2	剧毒

95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96	碘甲烷	甲基碘	74-88-4	

附件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一氯丙酮	氯丙酮；氯化丙酮	78-95-5	有机氯化物
2	钠	金属钠	7440-23-5	碱金属
3	钾	金属钾	7440-9-7	碱金属
4	二硫化碳		75-15-0	有机硫
5	过氧化钾		17014-71-0	无机过氧化物类
6	过氧化锂		12031-80-0	无机过氧化物类
7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无机过氧化物类
8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无机过氧化物类
9	超氧化钾		12030-88-5	无机过氧化物类
10	超氧化钠		12034-12-7	无机过氧化物类
11	白磷	黄磷	12185-10-3	
12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烷胺; 胺甲烷（钢瓶）；甲胺	74-89-5	
13	二硝基苯类（如 1,2-二硝基苯、1,4-二硝基苯、1,3-二硝基苯等）	二硝基苯类（邻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等）	528-29-0 99-65-0 100-25-4	硝化工艺、易制爆化学品

14	二硝基苯胺类（如 2,4-二硝基苯胺、2,6-二硝基苯胺、3,5-二硝基苯胺等）		1997-2-9 606-22-4 618-87-1	硝化工艺、易制爆化学品
15	二硝基苯酚类（如 2,4-二硝基苯酚等）		51-28-5	硝化工艺
16	二硝基重氮苯酚[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40%]	重氮二硝基苯酚	4682-3-5	硝化工艺
17	N,N'-二亚硝基-N,N'-二甲基对苯二酰胺		133-55-1	硝化工艺
18	二亚硝基苯		25550-55-4	硝化工艺
19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减敏的]	发泡剂H	101-25-7	硝化工艺
20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有机磷、硫
21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有机磷、硫
22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25%]	二甘醇二硝酸酯	693-21-0	有机磷、硫
23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硫环磷	947-02-4	有机磷、硫
24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有机磷、硫
25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2275-18-5	有机磷、硫
26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有机磷、硫
27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有机磷、硫
28	O,O-二乙基-S-乙基亚磺酰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亚砜	2588-3-6	有机磷、硫
29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二乙基-金属类
30	二乙烯基醚[稳定的]	乙烯基醚	109-93-3	乙烯基醚类
31	二异丁胺		110-96-3	
32	二正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100%]		16066-38-9	二正丙基过氧重碳酸酯类
33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高氯酸盐类

34	过氧化二癸酰[含量≤100%]		762-12-9	有机过氧化物类
35	甲硫醇	巯基甲烷	74-93-1	有机硫
36	氯化溴	溴化氯	13863-41-7	溴化物
37	五氟化碘		7783-66-6	
38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39	硝基脲		556-89-8	易制爆化学品
40	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		6484-52-2	民爆物品
41	溴	溴素	7726-95-6	二类易制毒
42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有机溴化物
43	2-重氮-1-萘酚-4-磺酸钠		64173-96-2	重氮工艺
44	2-重氮-1-萘酚-5-磺酸钠		2657-00-3	重氮工艺
45	2-重氮-1-萘酚-4-磺酰氯		36451-09-9	重氮工艺
46	2-重氮-1-萘酚-5-磺酰氯		3770-97-6	重氮工艺
47	重氮甲烷		334-88-3	重氮工艺
48	亚硫酰氯	氯化亚砜；氧氯化硫	7719-09-7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49	氟化氢		7664-39-3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规划及布局管理制度

第一条 园区安全相关规划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编制背景、编制时间、规划范围、规划目标、规划思路、规划原则、编制依据、编制内容、编制单位资质等。

第二条 园区安全规划及布局管理制度动态管理，中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为保障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以及可持续性，规划遵循如下原则：

（1）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从全局出发，在遵循现有化工产业空间布局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安排化工行业的布局，完善化工应急物资储备、救援设施等安全配套公用工程。坚持经济建设、园区建设与安全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安全效益的统一。

（2）鼓励技术革新，强化本质安全。鼓励新建产业项目选用先进工艺、设备，支持工艺、设备的技术革新，提升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可靠性，不断增强全市化工产业技术竞争力，强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实现本质安全。

（3）符合产业政策，促进转型升级。按照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禁止引入淘汰类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引入限制类产业项目，支持鼓励类产业项目建设，使产业结构合理优化，加快经济转型

升级。

（4）优化产业链，控制安全风险。遵循基于风险-生态-效益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建设发展原则，从产业链的风险、生态、效益三个角度出发，寻求最佳的园区产业组合，有效控制全市化工园区动态安全风险。

（5）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突出淮北煤化工的发展定位，发挥原有产品优势，延伸石油化工产业链。根据上下链产业间特定要求及定位，重点将化工园区的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兼顾其它区域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的需要，进一步构筑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推进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稳定，实现本质安全度的有效提升。

（6）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共享。按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要求，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使化工产品的开发到产业的延伸构成一个循环链，实现经济、生态、社会三种效益的统一；同时根据化工产业布局特点，统一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救援设施等安全配套公用工程，实现资源共享，使资源效能最大化。

（7）突出预防为主、强化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危险预测、分析工作，落实危险防范、控制、应急措施，配置保障安全的设备设施及人员，引入科学的管理模式，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积极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以提高化

工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生产。

（8）因地制宜，总量控制。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分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满足安全和环境容量的前提下，保留规划的一定弹性，允许局部功能或容量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实现更大范围的空间、环境和利益平衡。另外需根据现有土地和上游原料资源情况，结合区域安全容量和全市化工园区的分期建设情况，控制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安全生产告知承诺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敦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园区安全生产水平，园区管委会对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告知承诺制度。

第二条 园区管委会按照履行服务企业和宣传贯彻法律法规的职责和义务，通过报刊、网络媒体宣传、送宣传资料上门、发放告知书、召开会议、举办座谈会以及开展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

第三条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向园区管委会和员工作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的承诺。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学习、落实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告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承诺，对承诺形式和内容、结果负责，并按规定要求在厂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且在安全生产监管平台进行填报。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向园区管委会作出安全生产承诺的同时，应向员工作出安全生产承诺。生产经营单位可通过张贴公告、

会议承诺、与企业工会组织签署承诺书等形式向员工作出安全生产承诺。生产经营单位应保留相关承诺书、会议记录、音像资料等备查。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的安全生产承诺有权监督。对违反承诺的行为员工有权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对员工指出的问题应认真加以整改，拒不整改的，员工有权向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条 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承诺及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作出承诺、不履行承诺导致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行为。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严格管控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风险，规范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临涣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以下简称 “安全控制线”）的划定、要求、调整。

三、安全控制线划定

临涣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要求如下:

1. 以化工园区四至边界向外围划定;

2. 应大于相关标准规定的安全间距要求(化工园区西侧和北侧已设置有液化烃类装置、设施，南侧可能布置液化烃类装置、设施，划定的安全间距按液化烃类装置、设施考虑 300m; 园区东侧和东南侧均为已建企业，未涉及液化烃类物质，且预留空地不再布置液化烃类的装置、设施，划定的安全间距按甲、乙类装置设施考虑 100m）;

3. 应大于园区整体性风险评估的 3×10-7/年个人风险等值线的范围;

4. 应大于园区企业潜在的重大事故后果死亡半径(如蒸气云爆炸死亡半径、静风中毒死亡半径);

5. 综合上述四条原则，以满足安全间距、3×10-7/

年个人风险等值线及事故后果死亡半径为前提，汇总合并后形成一条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

四、管控要求

临涣化工园区周边开发建设项目安全控制的管控要求如下:

1. 安全规划控制线范围内，限制规划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中确定的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一般防护目标分类中的一类防护目标;

2. 限制规划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一般防护目标分类中的住宅及相应服务设施（住宅包括农村居民点、低层住区、中层和高层住宅建筑等。相应服务设施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幼托、文化、体育、商业、卫生服务、养老助残设施）;

3. 限制规划新建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确定的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如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和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如办公场所、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

4. 其他项目开发建设时，则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风险分析论证。

五、调整与动态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安全控制线调整程序:

1. 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

2. 规划红线、产业结构、重大危险源、主导工艺发生重大调整

3. 周边土地利用、敏感目标、基础设施发生重大变化。

4.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更新，安全距离要求调整。

5. 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重大风险事件，需优化管控范围的。

六、报送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完成安全控制线的编制或调整工作后，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履行报送程序，确保管控工作落地见效、部门协同联动。

园区管理机构应在安全控制线编制完成或调整审批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函形式，将安全控制线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市应急管理局、濉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濉溪县应急管理局，确保各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控制线划定、调整情况，同步开展后续规划衔接、监管管控等工作。

七、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委会办公室解释。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项目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下称“煤化工基地”）本质安全，强化风险管控，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守安全红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依据《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52号文）、《关于印发安徽 （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招商引资项目入园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淮煤基工〔2025〕20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目标

通过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审查等手段，强化化工及配套项目的准入管理，着力抓准入、促规范，提门槛、强监管，切实增强化工及配套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落实源头风险管控，严禁以拆分项目、变通企业性质等方式规避法规标准适用范围，提升项目本质安全水平。

二、实施范围

所有来基地投资建设的新、改、扩建化工（含配套）项目。

三、安全准入基本原则

第一条 产业规划

建设项目应符合淮北市产业发展定位和项目 “禁限控”目录，符合煤化工基地产业发展规划。基地“禁限控”目录实施动态更新管理。

严禁引入列入《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安徽 （淮北） 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试行）》禁止类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优先引入符合《淮北市 “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淮北市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产业总体布局及配套工程规划》产业集聚性和产业链关联性的延链、补链、强链化工项目。

第二条 国家政策

建设新项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严禁建设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化工项目；严禁采用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工艺技术设备。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化工项目；限制类现有产能仅允许开展升级改造，不得新建。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 （第二批）》（2017 第 19 号公告）、《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 （第一批）》（应急

厅〔2020〕38 号）、《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应急厅〔2024〕86 号的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建设负面清单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天然碱除外）、聚氯乙烯、纯碱 （天然碱外）、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偶氮化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原则上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

项目应充分评估本地产业技术人员储备、大中专院校专业人才供给条件，确保建成后具备匹配的人员保障能力。

第四条 项目投资

化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亩均税收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其中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的以及经专家评审会认可的科技含量高且安全环保风险小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可适当放宽。

独立供地新建项目落实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管控要求，严禁“小马拉大车”低效用地项目入园。

第五条 工艺技术

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可靠；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论证报告作为安全条件审查必备资料。

基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其设计单位资质应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资质甲级。

优先选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精细化工项目有成熟连续化技术案例的，鼓励采用微反应、管式、环流等连续化技术，减少间歇作业现场人员数量。严禁将实验室小试、中试设备直接作为工业化生产设备使用。

第六条 反应风险评估

精细化工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必须开展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开展热稳定性测试，同步完成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对于反应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的工艺，应对工艺进行优化或者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当常规控制措施不能奏效时，应重新进行工艺研究或工艺优化，改变工艺路线或优化

反应条件，减少反应的热累积程度，实现化工过程本质安全。

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单位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认可实验室）资质条件和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可实验室）资质条件。

第七条 自动化控制程度

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关于自动化水平建设的要求，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作业人员。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装置，其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储存（包装）等环节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 项目按规范开展 HAZOP 分析、LOPA 保护层分析、SIL 安全完整性等级定级与验证，安全仪表系统独立设置，满足功能安全标准要求。高危反应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生产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作业厂房同一时段现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9 人。

第八条 补充条款

（1） 基地各内设局室结合自身职能，在充分了解拟入园项目情况后对项目投资主体背景、环境影响、安全风险和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审查，提出项目入园审查建议，落实项目联合决策咨询服务机制。

（2）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对性质不明的危险化学品，应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严禁投入生产。

（3）对生产剧毒化学品的、涉及硝化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应由安徽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对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前，向省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设备安全负责人应具备化工相关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涉及爆炸性危化品装置操作人员应具备化工大专及以上学历；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企业应在试生产前完成全部管理、操作岗位人员招聘、三级培训及考核取证工作。

第九条 附则

本制度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对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52号文）、《关于印发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招商引资项目入园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淮煤基工〔2025〕20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化工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简称建设项目）。其他化工建设项目参照执行。本制度覆盖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核准备案、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三条 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总体环节

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包括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项目核准或备案、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建设、试生产（使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环节，各环节不得跳流程实施，不得拆分项目规避审查。

第四条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是指对拟建建设项目在立项过程中，

园区各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等进行联合审查和指导服务的项目前期工作机制。

基地投资促进局负责基地项目招商工作。基地投资促进局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入园审查工作，组织初步评审、专家评审工作。初步审查过程中，对明显不符合基地准入条件的项目，投促局有权拒绝入园。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允许参加专家评审会。

专家评审会议应邀请不少于5名专家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化工安全和化工环保专家不少于2名），专家应建立专家库动态管理，回避与项目有利害关系人员；并要求基地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一并列席参加会议。对于风险较大的项目，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可通过专家评审会提出合理建议。

专家评审会建议引进的项目可参加基地项目部门审查会，由投促局会同基地应急管理局及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考察。

项目的投资主体、产品方案和规模、核心工艺技术、安全环保措施等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要变更的，需由项目投资主体书面向基地管委会审查报备。基地管委会认为变更情况影响项目实施的，有权重新提请进行评估审查。重大变更应重新开展专家评审。建设单位对提交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项目核准或备案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未经园区决策咨询服务通过的项目，不予支持办理核准

备案。项目核准备案内容应与专家评审通过的建设内容保持一致。

第六条 安全条件审查

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相关手续。在安全条件审查环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项目审查；

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始初步设计前，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制件）。

审查要点:

1） 安全评价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是否超资质范围进行评价;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人员的资质、专业背景、专业配备及经验是否与被评价项目相关。

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与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相一致。

3）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情况，不得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4） 项目工艺技术安全可靠性，涉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论证的，应提供相关文件。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应提供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 平面布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多米诺效应、周边环境相互影响、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可接受分析情况；定量风险评价应执行 GB36894、GB/T37243 标准。

6） 安全评价报告引用标准、规范的合法合规性。

7） 项目涉及禁限控目录中风险物质情况。

8） 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设备、设施的合理性，对利旧设备、公用工程、消防应急系统开展充分风险辨识评估。

9） 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公用辅助工程基本情况。

对于审查不予通过和重新审查的情形，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 2 年。

第七条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环节，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项目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应向基地应急管理局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

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复制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已经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若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改变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在施工期间重新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等重大设计变更事项，应当进行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出现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审查情形的局部变更，且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工艺技术方案和风险水平，设计单位应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并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合规性分析，报园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审查要点:

1） 化工建设项目是否由具备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 涉及 “两重点一重大” 的大型建设项目，是否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3） 初步审查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与安全条件审查环节的变化情况，以及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落实情况；对未采纳的对策措施应当书面论证说明。

4） 建设项目开展 HAZOP 分析、LOPA 和 SIL 定级及审查情况、结果落实情况；“两重点一重大”、首次工业化项目必须开展 HAZOP 分析。

5） 危险有害因素和 “两重点一重大” 辨识和分级符合性情况。

6） 工艺技术安全可靠性分析情况，关键设备选型安全可靠性等，严禁选用淘汰设备，利旧设备必须完成检验评估合格。

7）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性情况、多米诺效应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8） 防火防爆设施设置情况。

9） 自动化控制配置符合性情况、安全仪表的评估和配置情况。

10）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符合性情况。

对于审查不予通过和重新审查的情形，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项目安全设施建设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有总责，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实施建设。严格审查施工、监理单位资质与过往化工项目安全业绩；设备材料进场落实检验检测。

项目完工后组织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间、定整改措施，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工艺专利商五方会签确认。

园区建设管理局对施工阶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压力管道施工质量，防爆电气、防雷防静电安装质量，可燃有毒报警系统、SIS 系统安装调试质量。

严禁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工艺设备，发生变更严格履行变更管理程序。

第九条 试生产 （使用）

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三查四定整改闭环后，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方可开展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工作。

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编制完整试生产方案，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或涉及重大危险源，或涉及爆炸性、剧毒气体或液体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将试生产方案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论证。试生产前完成开车前安全审查 (PSSR)，形成书面报告，问题全部闭环方可投料。

未组织试生产专家评审或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或评审、论证未通过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企业擅自进行试生产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处理，拒不整改的，由应急管理局报园区管委会停止公用工程的供应并依法依规处理。

园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对试生产项目履行日常安全监管。

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

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机构不得与前期安全条件评价为同一单位。试生产结束编制完整试生产总结报告，作为竣工验收必备资料。

第十条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在竣工验收环节，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基地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安全许可审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作出是否通过的结论。验收合格后，申请取得安全生产（使用）许可的建设项目，应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文件复制件;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5）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8）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13） 重大危险源及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表、专家审查意见、验收签到表;

15） 试生产总结报告、三查四定、开车前安全审查(PSSR) 闭环资料;

16） 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及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审查要点:

1) 试生产各项控制指标达到要求，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并已编制试生产总结报告；说明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2) 特殊工程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3)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投资概算中确定的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投用;

4）防雷装置已完成竣工验收，取得防雷防静电检测意见书；

5）防爆电气的选型、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防爆合格证；

6）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使用许可，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合格；

7）组织机构已健全，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管人员不少于员工总数 2%，不足 50 人至少配 1 人，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8）各项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已建立清单并颁布实施；

9）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已持证上岗，主管生产、设备、工艺、安全等方面负责人的专业、学历及经验等方面符合性证明材料，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10）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到位，并进行情况说明；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项目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2）已编制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提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13）已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价组长、现场勘验人员必须实地勘验现场；

14）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

15）完成化学品登记和应急预案备案。

对于审查不予通过和重新审查的情形，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审查通过后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一） 其他非危化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

其他非危化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说明、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工作，并报基地应急管理局备案。

应急管理局对建设项目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项目建设期管理

基地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项目的安全、日常监督管理，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年安排检查月检每月一次，由基地建设局自行组织实施，季度综合检查 4 次，分别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开展，由建设局组织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全覆盖园区在建项目；专项检查不少于 3 次，在全国两会、国庆、汛期、两节等重点时段进行。

强化承包商管理，建立园区承包商准入及黑名单制度，对入园承包商开展资质审查、安全培训、年度考核，对发生

重大隐患、违章事故的承包商纳入黑名单限制进入园区作业。

（三） 项目退出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退出：项目建设过程中退出的，按与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协议书》执行；项目退出进行改、扩建的，按要求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按上述三同时、建设期管理执行。

企业停产退出：项目退出企业退出的，由国土规划局按要求办理征转等手续。企业因安全隐患、产业政策调整需要强制退出的，执行约谈、限期整改、评估、强制退出程序。企业退出前应完成装置安全处置、危化品清空处置、场地风险评估。

投产后企业不再符合基地安全准入条件，经评估无法整改达标的，启动企业退出程序。

退出方式：

（1）协商退出：管委会与企业协商一致，签订退出协议，明确补偿、安置、土地处置等事项；

（2）兼并转让：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将项目转让给符合基地准入条件的主体，原企业实现退出；

（3）强制退出：对拒不整改、无法达标或符合强制退出条件的企业，由管委会依法依规作出强制退出决定，限期关停并清退。

退出程序

（1）启动：企业提交书面退出申请，或由管委会相关

部门提出退出建议并报管委会审定;

（2）评估：管委会组织经贸发展、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投资促进等部门开展联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审批：按管理权限报管委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强制退出的应履行告知、听证等法定程序;

（4）处置：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生产装置安全处置、危化品清空处置、场地环境与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处置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5）手续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要求办理土地征转、收回等手续，相关部门办理证照注销或变更;

（6）验收销号：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退出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制度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园区管委会应结合每个时期的特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知识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有方案、有计划、有总结。运用事故现场分析会、安全生产现场推进会以及简报、标语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安全生产科普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第二条 加强园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设施建设，在园区主要道路、街区等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永久性宣传标牌等。督促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车间出入口等处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或安全警示标牌，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危险、危害因素告知栏，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条 加强对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督察力度。组织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加省、市等相关部门的安全培训活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档案。必要时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的直接培训。

第四条 督促园区各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安全技术教育,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园区内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第五条 督促园区企业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各企业的职工应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厂内工作调动、干部顶岗劳动以及脱离岗位六个月以上者,应进行车间和班组两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新岗位工作。园区各企业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率100%。

第六条 园区内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或恶性未遂生产安全事故时，园区基地应急局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现场教育，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第七条 培训教育工作由园区基地应急局负责组织实施。对于不重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故意推诿，不积极配合、不派人员参训的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标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 号）有关要求，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十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 1 的。

第十一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 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的主要依据;

（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四）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

（五）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七）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八）事故应急措施；

（九）评估结论与建议。

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的，其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分级及备案：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重大危险源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说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落实“一源一册”档案管理要求，重大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及时审核、修订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一源一册”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安全包保责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以及有关数据接入监测预警系统情况;

（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档案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化工园区应急局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园区内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化工园区应明确园区内企业重大危险源辨识和评价有关要求，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督促企业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过程以及材料、工艺、设备、防护措施和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时，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评价，重新进行分级登记备案。

充分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安全运行情况的在线巡查抽查。重点对下列情形进行巡查抽查:

（一）脱岗、睡岗的;

（二）生产装置或者储存设施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

（三）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未及时处置的;

（四）特殊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

（五）包保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职的。

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接入、在线巡查问题处置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 “一源一册” 档案建立、更新维护情况。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应急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危化企业开停车及检维修作业管控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园区危化企业开停车及检维修作业行为，有效防范作业过程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管控措施。

第二条 本管控措施适用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经营、化工、医药中间体等企业的开停车、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第三条 基地管委会对企业开停车及检维修作业报送、审批、现场核查、事后复核全流程管理:

（一）明确企业责任人，规范报批流转程序;

（二）企业报送材料应当包含：开停车 / 检维修实施日期、作业范围及主要内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开停车（检维修）专项方案、配套应急预案、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

（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被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恢复开车前必须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急管理部门现场复查验收合格、书面同意后方

可组织开车，园区同步做好跟踪督促。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开停车及检维修作业：企业基建完成后首次开车、设备故障或外部因素导致的计划停车；涉及关键生产储存装置、监测监控设备、罐区、防爆规划区内全部或局部关键装置开展的检维修作业。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基建完成后的首次开车，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2022 版）；其余开停车、检维修作业执行本管控措施。

第六条 园区危化企业开展下列作业，必须提前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资料，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全厂停车或局部关键生产储存装置停车超过 3 日以上；首次试运行、检维修后开车、长期停产后复工复产；关键装置检维修作业。

第七条 严禁企业无合理工况理由频繁开停车；原则上传统节日、重要特殊时段不开展复工复产及检维修作业。防爆区域原则禁止开展动火、动电、高处等特殊作业，确需实施的必须专项报备，落实作业提级管控。

第八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牵头开展开停车、检维修风险辨识，组织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强化承包商全过程安全管理，组织应急演练；紧盯停产、复工、检维修关键环节，细化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九条 企业计划实施开停车、检维修前，应当组织工艺、设备、安全、仪表电气等专业，自下而上开展全流程安全风险辨识，形成风险管控清单，同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逐项落实管控及整改措施。

第十条 企业停产（关闭退出企业除外）后，以车间、装置为单元开展专业安全风险排查；对回收物料开展定性、定量分析，明确危险危害特性，建立停车风险管控台账。高风险区域、重点设备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划定警戒区域，明确管控责任人，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完成撤料、吹扫置换且分析合格的装置，与存有物料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断开管道或者加装盲板物理隔离，严禁仅依靠阀门作为隔离手段，防止物料窜入、泄漏。除消防、应急照明、视频监控、冷却保温等必要用电负荷外，其余动力电源全部切断，总、分开关断开，安排专人复核检查。

第十二条 编制危险物料专项处置方案，落实储罐、管道、反应釜等设备清洗、清理处置措施；规范处置废弃危化品、废液、废渣等危险废物。转移贮存的原料、产品、回收物料严格按标准分区分类存放，做好标识台账；严禁超量、超范围、禁忌物料混存混放。

第十三条 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的反应釜、精

馏塔、储罐等重点设备，保障安全附件完好有效，不得擅自停用、拆除安全设施。

第十四条 DCS、SIS 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火灾报警、视频监控、消防水系统必须保持完好投用；重大危险源三类包保责任人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及时线上录入隐患信息。

第十五条 停产期间部分设备存有易燃易爆物料、原有蒸汽灭火系统失效的，应当修订完善处置方案，补充匹配应急器材，组织专项培训和演练。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守制度，及时处置异常及突发事件，完整留存值班记录。存有物料的槽、釜、罐、仓库等设施实行 24 小时操作人员在岗值守；落实每日安全风险承诺公告；严格工艺指标管控，定时巡检，做好运行记录与交接班管理。

第十七条 复工复产应当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内部论证；组织安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等专业开展开车前安全条件确认，制定投料开车程序，完善操作规程，配齐应急防护器材。企业主要负责人、关键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岗，安全条件不满足严禁开车。

第十八条 投料开车前，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开展开车专项培训并组织考核，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开车方案、操作程序、异常处置措施；复工复产前至少组织

1 次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九条 落实隐患治理 “五落实”，开车前所有隐患必须全部闭环整改，严禁设备设施 “带病” 投料运行。

第二十条 化工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编制开车条件检查表，专业团队逐项检查签字确认；其他高危企业复工复产前，相关审批、变更手续齐全有效，全部安全设施完好投用，达到开车条件。

第二十一条 科学编制开车计划，合理把控开车进度；出现无法处置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车、撤离人员，严禁抢工期、冒险开车。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检维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生产、技术、设备、安全负责人对检维修安全直接负责，严格履行检维修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三条 企业明确检维修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健全检维修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严格执行 GB 30871- 2022《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落实作业票审批，未辨识风险、未落实管控措施不得作业；严禁一张作业票实施多项特种作业。

第二十四条 外包检维修作业，企业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严禁发包给无资质单位、个人。多家单位同一区域作业的，签订安全互保协议。施工单位配备专职安全员，

企业安排专职人员统一协调现场安全，严禁 “以包代管”。

第二十五条 企业组织生产、设备、安全及施工单位开展检维修全过程危害因素辨识，编制检维修方案；工序多、周期长、风险高的作业配套作业指导书；重大风险作业编制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全厂性大修：对检维修方案、作业指导书、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认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单套 / 多套装置局部检修、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不停产检修等高风险作业，组织企业技术人员及外部专家开展方案安全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七条 检维修方案分级审批：全厂大修方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高风险局部检修方案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审批；日常低风险检维修方案由责任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人对方案安全可行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检维修作业前，企业与施工单位对全部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告知作业风险及防控措施；对现场处置方案开展演练，留存培训、演练记录。作业监护人具备相应监护能力，落实现场监护职责；未经培训、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九条 检维修开工前共同核查作业条件、工器具、防护用品、应急物资；设备完成置换清洗、化验分析合格，落实盲板、断开隔离措施，方可开工；检维修完工后，企业

会同施工单位开展工程质量、安全设施验收，留存验收记录。

第三十条 现场负责人严禁强令冒险作业、抢工期作业；企业、施工单位安全员及监护人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方案和操作规程，制止查处各类 “三违” 行为。

第三十一条 作业出现紧急异常不具备作业条件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发生事故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园区监管机构，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未落实开停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由此引发事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追责。

第三十三条 基地应急局应强化监督检查，对企业存在未经审批开展作业、特殊作业管理不规范、承包商管理缺位、隐患未闭环即恢复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四条 本管控措施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第一条 目的

1.1 为了建立园区内企业分级管控机制，规范风险评估管控，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制定本制度。

1.2 本规定所称风险是指生产安全风险，是安全不期望事故事件概率与其可能后果严重程度的综合结果，风险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风险，分别对应红、橙、黄、蓝四种颜色。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应当采取措施降低风险等级，一般风险按照最低合理可行的原则可进一步降低风险等级，低风险应当执行现有管理程序和保持现有安全措施完好有效，防止风险进一步升级。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在安徽淮北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内所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包含化工企业和非化工企业）。

第三条 组织管理与职责

3.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基地应急局）是园区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评估确定园区内的重大安全风险，负责园区重大风险管控。

3.2 企业是风险识别、管控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员工的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3.2.1 企业各部门对业务和属地范围内的风险识别管控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3.2.2 企业员工负责岗位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的风险识别。

第四条 风险分类分级标准

4.1 企业风险分级标准

根据园区企业固有危险性及风险控制能力制定了园区企业风险等级评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评定总分为百分制，企业类型分为化工企业和非化工企业，其中企业风险考虑固有危险因素和风险控制因素。根据评定分值分为 A（红色）、B（橙色）、C（黄色）、D（蓝色）四个等级。具体评定分值详见下表 5-1:

表 5-1 风险等级分值表

序号	风险等级	评定分值	等级颜色	
1	A 级：重大风险	＜60	红色	
2	B 级：较大风险	60≤X＜75	橙色	
3	C 级：一般风险	75≤X＜90	黄色	
4	D 级：低风 险	≥90	蓝色	

4.2 企业风险等级评定标准

企业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详见：附表 1、附表 2

4.3 直接判定为 A 级（红色）等级

4.3.1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 2 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4.3.2 一年内发生经济损失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3.3 一年内安全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

4.3.4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化工企业、非化工企业）和重大火灾隐患（GB35181-2017）整改不合格，或销案前未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措施责任，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4.3.5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4.3.6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4.3.7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第五条 分类分级监管措施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按照园区企业分类分级情况，对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定检查计划，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工作，加大日常执法检查频次。具体如下：

5.1　D 级（蓝色）企业：主要以企业自主管理为主，基地应急局降低安全检查频次，采取随机抽查方式，每半年抽查一次。

5.2　C 级（黄色）企业：基地应急局每半年检查一次，并加强对企业的工作指导，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5.3　B 级（橙色）企业：基地应急局每季度检查一次，并作为园区重点安全检查对象，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各项措施，降低企业安全风险。

5.4　A 级（红色）企业：基地应急局每两月检查一次，并作为园区日常重点监督检查执法对象，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提高本质安全管理水平，降低风险等级，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5.5 基地应急局专项检查、日常执法检查和外聘专家、安全管家的检查指导不受上述限制。

第六条 升降级动态管理

园区企业风险分级实行升降级自行划档动态管理，一般采取逐级升降的形式，园区每年组织一次风险等级评定。

（1）首次评级强制执行，由园区组织开展建立风险分级档案台账；

（2）首次评级后，园区根据企业的一企一档、日常监管资料、企业信息化平台申报资料和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原则上每年 12 月 31 日前动态更新一次强制性评估；

（3）企业分级升降级的管理：企业每季度（首月首周）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相应佐证资料至区基地应急局，主动申请评级更新，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①申请报告或请示；

②自评表；

③相应佐证材料；

（4）凡企业发生变更的，如新、改、扩建项目的，主要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更的，需重新评定等级。

6.1 降级标准

首次评级后，企业一年内未发生导致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风险等级降低一级：

6.1.1 本年度被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予安全生产荣誉称号的；

6.1.2 本年度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或者评级上升一级的；获得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或者上升一级的；获得区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企业的；

6.1.3 “安全风险管控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被省、市专项监督管理部门推广应用的；

6.1.4 企业通过降低固有危险因素及提升风险控制能力经评定符合降级标准的。

6.2 升级标准

首次评级后，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风险等级提升一级:

6.2.1 本年度被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安全生产荣誉称号的;

6.2.2 已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本年度到期未定期复评或评级降低一级的;已获得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本年度到期未定期复评或降低一级的;

6.2.3 “安全风险管控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被省、市专项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网站或以文件形式点名批评的;

6.2.4 本年度所有涉及的新改扩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现状评价或安全设计核查的;

6.2.5 本年度内发生重伤，或轻伤工伤事故（不含交通事故）3 起以上的;

6.2.6 企业疏于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升高，经评定符合升级标准的。

6.3 园区智慧平台系统升降级自行划档动态管理

园区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蓝四色风险分布图，并在智慧平台系统、信息化平台系统及媒体对社会公示。智慧平台系统可根据企业风险实际情况及各项评定指标，每季度更新调整企业风险等级，实时更新风险分布图，实现动态管理。

6.4 企业符合升降级情形的，自升降级情形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由园区组织评定后做出决定，调整企业的风险等级。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制度解释权归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淮北临涣化工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

7.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表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

附件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生产/□使用/□储存 所在地:淮北市濉溪县（市、区）得分：____ 风险等级：____

类别	项目（分值）	评估内容	扣分值	扣分详细情况
1.固有危险性	重大危险源（10 分）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10 分； 存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8 分； 存在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6 分； 存在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扣 4 分。		存在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___个； 存在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___个； 存在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___个； 存在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__个。 注：存在多个重大危险源的按照最高级别的扣分，扣分不累加。
	物质危险性	生产、储存爆炸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2 分；		爆炸品种类有__种； 化学品名称：_____。

	（5 分）	生产、储存(含管道输送)氯气、光气等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2 分；		吸入性剧毒化学品种类有___种； 化学品名称：_____。
		生产、储存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试剂除外），每一种扣 0.1 分。		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种类有___种； 化学品名称：_____、_____、_____。
	危险化工 工艺种类 （10 分）	涉及 18 种危险化工工艺的，每一种扣 2 分。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有_____种； 危险化工工艺名称：_____。
	火灾爆炸危险性 （5 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厂房、库房或者罐区的，每涉及一处扣 1/0.5 分；		涉及甲类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厂房、库房或罐区有_____个；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乙类火灾危险性类别的厂房、库房或罐区有_____个； 名称：_____。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罐区、气柜与加热炉等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比邻布置的，扣 5 分。		涉及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罐区、气柜有____个； 加热炉等产生明火的设施、装置有____个；

				（□是、□否）存在比邻布置的。
2. 周边环境	周边环境 （10 分）	企业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的，扣 3 分；		企业（□是、□否）在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 若是，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称：_____
		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的，扣 10 分。		（□是、□否）属于需要开展安全评估的企业， 评估结论：_____； 评估单位：_____。
3. 设计与评估	设计与评估 （10 分）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的，扣 5 分；		（□有、□无）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性论证； 组织论证单位名称：。
		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 10 分；		（□是、□否）属于精细化工企业；若是，（□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结论：_____； 评估单位名称：_____。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均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加 2 分。		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有___个，由甲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全面设计的有___个。
4. 设备	设备 （5 分）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的，每一项扣 2 分；		（□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及设备；若是，工艺、设备名称及数量：。
		特种设备没有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者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扣 2 分；		特种设备类别及数量：_____ 其中，未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或未按要求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类别及数量：_____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的，扣 5 分。		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及省有关规定要求设置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
5. 自控与安全设施	自控与安全设施 （10 分）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扣 10 分；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有___个；其中，未按要求实现自动化控制的有__个；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有　　个；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的有 __个。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扣 10 分；		（□是、☐否）存在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若是，（☐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扣 5 分；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有___个，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有__个；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有_ ___个，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有__个。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位报警装置的，每涉及一项扣 1 分；		（☐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若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设置压力、液位、温度远传监控和超限位报警装置的有___处。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每一处扣 1 分；		（□是、☐否）存在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若是，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检测声光报警设施的有___处。
		防爆区域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每一处扣 1 分；		（□是、☐否）存在防爆区域，若是，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有___处。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内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每涉及一处扣 5 分。		甲类、乙类火灾危险性生产装置内设有办公室、操作室、固定操作岗位或休息室的有____处。
6.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 （15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每一人次扣 5 分；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___人，依法经考核合格人数：___人。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一人次扣 5 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_____人，其中，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____人。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专业管理人员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一人次扣 5 分；		（□是、□否）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生产管理人员有____人、设备管理人员有____人、工艺管理人员有___人； 其中，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生产管理人员有___人，设备管理人员有____人，工艺管理人员有____人。
		企业未按有关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3 分；		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有_____人，姓名：_____。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化学化工类专业毕业的，每一人次加 2 分。		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及专业：_____、_____、_____； 分管负责人姓名、学历及专业：____、_____、____；安

				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姓名、学历及专业：____、_____、__
7. 安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10 分）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或者制定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的，扣 5 分；		（□是、□否）制定并完善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有效执行的，扣 10 分；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有效执行。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涉及一个岗位扣 2 分。		岗位数量有_____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数量有_____个
8. 应急管理	应急配备	**企业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的，加 3 分。**		企业（□是、□否）自设专职消防应急队伍，如是，专职消防应急队伍人数为：人。
9. 安全管理绩效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 15 分；**		（□是、□否）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 5 分。		（□是、□否）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 2 分。		（□是、□否）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_____。

	事故情况（10 分）	三年内发生过 1 起较大安全事故的，扣 10 分；		三年内（□是、□否）发生过___ 起较大安全事故； 若是，事故时间：年月日，死亡人，受伤人。
		三年内发生过 1 起安全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的，扣 8 分；		三年内（□是、□否）发生过 1 起安全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 若是，事故时间：年月日，死亡人，受伤人。
		三年内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5 分；		三年内（□是、□否）发生过爆炸、着火、中毒等具有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死亡； 若是，事故时间：年月日，事故类型：□爆炸、□着火、□中毒或_____，受伤人。
		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加 5 分。		五年内（□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最高风险等级）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的；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有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者未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若是，人员姓名：_____。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 2 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 □三年内发生过 2 起较大安全事故； □近一年内发生过亡人一般安全事故； 若是，事故时间：年月日，死亡人，受伤人。
一年内发生经济损失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年内安全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化工企业、工贸企业）和重大火灾隐患（GB35181-2017）整改不合格，或销案前未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措施责任，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备注： 1.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对应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蓝色；75 分（含 75 分）至 90 分的为黄色；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的为橙色；60 分以下的为红色。 2.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最低为 0 分。		

3.储存企业指带储存的经营企业。

附表 2：非化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

附件二、

工贸企业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所属行业：_____ 所在地:淮北市濉溪县（市、区）得分：____ 风险等级：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扣分值	扣分详细情况
一、企业固有危险因素（30 分）				
1	企业从业人数规模（人员伤亡指标）（4）	①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扣 4 分		
		②企业人数超过 1000 人，扣 2 分		
		③企业人数超过 100-1000 人，扣 1 分		
2	企业所属行业（4 分）	非园区配套企业，扣 2 分		
		高危行业（煤矿、涉及熔融金属、建筑施工、道路运输）扣 4 分		
3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	①涉及剧毒、监控化学品，每项扣 2 分		

	种类（4 分）	②涉及放射性物质，扣 4 分		
4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数量（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4 分）	构成重大危险源扣 4 分		
		0.5<S<1，扣 2 分		
		0.3<S<0.5，扣 1 分		
5	生产工艺情况（4 分）	涉及高温（≥60℃）、高压（≥0.8MPa）装置、危险工艺、熔融金属铸造等工艺危险性高的生产工艺，每项扣 0.5 分		
6	特种设备的种类、数量、等级（4 分）	特种设备数量 20-50 台，扣 1 分，50-100 台扣 2 分，100-300 台扣 3 分，300 台以上，扣 4 分		
7	外部安全防火间距/安全防护距离（3 分）	外部安全防火间距/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8	内部防火间距（3 分）	内部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二、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70 分）				
1	园区企业的伤亡事	近一年发生 1-5 起轻伤或 2 起以下工伤（含 2 起），扣 1 分		

	故指标（4 分）	近一年发生重伤 1 人以上或 2 起以上工伤事故，扣 2 分		
		近一年发生亡人事故 1 人及以上事故，扣 4 分		
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2 分）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责任制（2 分）	建立有安全生产责任制，但责任制内容不完善，与公司组织机构图不对应，未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扣 0.5 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2 分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 分）	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汇编内容不健全（如制度较少、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与企业实际偏差较大或不符，扣 0.5 分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扣 2 分。		
5	安全操作规程（2	制定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汇编内容不全面（如操作规程数量		

	分）	较少、内容不涉及安全及设备故障应急处置等方面），扣 0.5 分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扣 2 分			
6	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或定期的安全现状评价、设计核查（4 分）	仅履行部分“三同时”手续（如仅做安全预评价（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后期未按要求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验收，每项扣 0.5 分			
		未依法履行“三同时”手续或定期安全现状评价及设计核查，扣 4 分			
7	安全教育培训（8 分）	①年度培训（2 分）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全面或未按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开展培训，培训记录不齐全，扣 0.5 分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扣 2 分		
		②安全管理人员（2 分）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或未定期复审或证书过期失效，每人次扣 0.5 分		
		③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	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或人员证书未定期复审的，每人次扣 0.5 分		

		操作人员（2分）			
		④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1分）	新员工安全培训的档案记录,与人事统计不一致，学时不满足要求、三级教育档案资料不齐全，扣0.5分		
			无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扣1分		
		⑤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分）	培训内容与计划不一致或培训内容及学时不满足要求或培训档案资料不全，扣0.5分		
			未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无相关记录资料，扣1分		
8	风险管控（4分）	①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2分）	建立有该制度，但制度内容不全面，如未明确责任人或风险管控内容及频次等，扣0.5分		
			未建立该制度，扣2分		
		②近一年的风险清单（2	制定有风险清单，但内容不全面或未定期进行更新，扣0.5分		

		分）	未制定风险清单，扣 2 分		
9	隐患排查（8 分）	①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 分）	建立有该制度，但制度内容不全面，如未明确责任人或安全检查的内容及频次等，扣 0.5 分		
			未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 1 分		
		②隐患排查台账、档案（3 分）	检查记录台账不齐全（检查内容或频次较少），隐患治理台账与记录不一致，扣 0.5 分；		
			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如未明确责任人、措施、期限、资金等），扣 2 分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及档案；（3 分）		
		③信息化平台上传情况（1 分）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传到信息化平台系统，扣 1 分		
		④近一年	有未销案隐患，扣 1 分		

		内各级各政府部门的执法检查问题的整改及处罚情况（2分）	有被处罚，扣2分		
10	法定检测（7分）	①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情况（3分）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或检测报告过期，每台扣0.5分		
		②防雷检测（2分）	未定期进行防雷检测或检测报告已过期,每栋建筑扣0.5分		
		④消防检测（2分）	相关消防设备缺少维护保养记录，扣1分		
			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扣2分		
11	应急管理（8分）	①应急预案（1分）	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如预案体系不全，未明确应急人力资源配备、预案体系、演练、修订更新频次等），每		

			项扣 0.5 分		
			未编制应急预案；（1 分）		
		②应急预案备案（1 分）	未进行备案或备案过期；（1 分）		
		③应急资源配备（2 分）	应急资源配备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不一致，或与企业实际及救援不匹配（如数量、类型等不能满足要求），扣 1 分		
			未配备应急资源，扣 2 分		
		④应急演练计划（2 分）	有年度演练计划，但内容及演练频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无年度演练计划、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2 分		
		⑥应急演练记录台账（2	应急演练记录与演练计划不一致，演练记录资料不齐全（如无签到表、人员签字不全、无影像资料及效果评估		

		分）	等），扣 0.5 分		
			无应急演练记录，扣 2 分		
12	相关方管理（4 分）	①相关方管理台账（1 分）	建立有相关方管理台账，但台账资料不齐全，仅部分资料，扣 0.5 分		
			未建立相关方管理台账，扣 1 分		
		②相关方的安全监管记录台账（1 分）	建立有相关方的安全监管记录台账，但记录资料不齐全，扣 0.5 分		
			未建立相关方的安全监管记录台账，扣 1 分		
		③涉及出租的企业（1 分）	有出租企业统计台账，但仅与部分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扣 0.5 分		
			未与出租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扣 1 分		
		④相关方作业前安全培	仅有部分相关方作业前安全培训和现场交底记录，扣 0.5 分		

		训和现场交底记录（1 分）	无相关方作业前安全培训和现场交底记录，扣 1 分		
13	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的管理（8 分）	①危险作业管理制度（1 分）	制定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完善，不便于操作，扣 0.5 分		
			未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扣 1 分		
		②票证填写（2 分）	票证填写不规范，与制度与规范内容不相符，每张票证扣 0.5 分；		
			无作业票证，扣 2 分		
		③气体分析仪及相应的器材配备（2 分）	器材配备不齐全（如未配备气体分析仪），每少 1 项器材扣 0.5 分		
		④作业人员资格（2 分）	作业人员未持证，每人次扣 0.5 分		

14	安全技术措施（7分）	①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1分）	未按照要求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施，扣1分		
		②消防的监测报警、自动灭火系统（1分）	未按照要求设置消防的监测报警、自动灭火系统，扣1分		
		③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防爆（含涉爆粉尘环境）（2分）	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按规范要求采用防爆型或防爆等级不足，每处扣1分		
		④其他危险性大的设施	危险性大的设施的未按要求设置有紧急停止、安全联锁、安全防护		

		的紧急停止、安全联锁、安全防护（1 分）			
		⑤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标识及安全防护（2 分）	有限空间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每处扣 0.5 分		
15	持续改进项（加分项）	①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加 20 分；**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二级的，加 15 分。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三级的，加 10 分。		
		②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或职业卫生	**获得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或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的，加 10 分**		

		示范企业的			
		③区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获得区级及以上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加 10 分**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直接判定为红色（最高风险等级）					
三年内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者三年内发生 2 起较大安全事故，或者近一年内发生亡人一般安全事故的。					
一年内发生经济损失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年内安全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含化工企业、工贸企业）和重大火灾隐患（GB35181-2017）整改不合格，或销案前未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措施责任，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园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上报、管控及园区监管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五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举报。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园区安全生产

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所举报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履行交接程序。

第六条 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生产活动全过程，建立实时检查、班组检查、日常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经常化。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档案台账制度、监控和应急管理制度、挂牌制度、限期整改销号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定期报告和举报奖励等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从业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行的设备、设施及生产场所的各类事故隐患。

（二）园区内企业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并逐级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和责任，确保不留空档，不留死角。

（三）园区内企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订具体方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劳动纪律、现场管理、防控手段、事故查处以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组织自查。

（四）园区内企业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及时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订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并及时向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五）园区内企业接到有关部门下达的责令停产整改指令，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制订整改方案，由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实施，并报送有关部门。

第七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督促指导园区内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存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基地应急管理局。

（二）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企业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档案或隐患管理台账，对企业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备案。

（三）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通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隐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

（四）对于涉及公共安全或需要协调多个部门才能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上报基地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报告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每季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向管委会有关部门报告。

（二）有关部门应定期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并向安委会报告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九条 基地应急管理局对重大危险源单位实施监控管理，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加强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通过检查督促重大危险源单位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控，形成对重大危险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监控格局。

第十条 基地应急管理局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重点监控单位特别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单位隐患治理跟踪督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投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制度解释权归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约谈工作制度

一、目的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各部门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提高安全工作执行力，特制定本制度。

二、职责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在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不作为，以致影响安全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一定损失的部门、企业负责人、有关职工约见谈话，分析问题或事故发生原因和安全生产状况，研究工作措施，并进行约谈告诫。

三、约谈对象

1.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2.瞒报、谎报且造成一定影响范围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

3. 对园区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文件、规定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且多次警告仍不整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4. 对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不按要求整改或未按期完成、进展缓慢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5. 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人员。

四、约谈要求

1. 约谈对象要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

2. 约谈要听取问题或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问题或事故发生经过、整改或抢险情况，性质、原因分析及教训，重点是采取的措施、强化安全责任等方面的汇报，被约谈对象要准备书面材料。

3. 约谈时间原则上在问题或事故发生后一周内组织进行。

五、约谈程序

1. 约谈前，通知约谈对象，告知约谈时间、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2. 约谈时，应安排专人记录，形成约谈纪要;

3. 约谈后，被约谈单位要在 15 日内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

六、约谈处置

对无故不参加约谈、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一年内连续两次约谈的的企业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应急值班制度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煤化工基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强化应急值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淮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基地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值班组织与人员

（一）带班领导：管委会班子成员。

（二）值班人员：化工园区工作人员。

（三）基地应急管理局负责领导带班与应急值班统筹管理，每月底前制定下月应急值班表，报管委会领导审定后实施。法定节假日值班表提前报市委办公室总值班室、市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备案。

三、值班安排与到岗要求

（一）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每班为当日9:00至次日9:00，每日21:00后到应急指挥大厅签到。

（二）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均安排值班，每班含应急管理局2名、生态环境局1名、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1名工作人员；双休日、节假日增配管委会工作人员1名。特殊时段按要求加强力量，实行24小时在岗值守。

（三）值班人员 24 小时待命，不得离开基地，接到指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值班期间保持通讯畅通，严禁饮酒、脱岗，每日检查应急车辆状况，确保随时可用。

（四）不得擅自调班、迟到、早退，未处置完毕事项须当面交接。

四、主要职责

（一）带班领导职责

1.审核审批重大紧急信息，处理紧急公务、公文。

2.指挥处置突发事件，调派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

3.协调应急预案响应措施落实。

4.承办上级交办工作。

5.掌握当日值班情况，做好交接班。

6.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指挥；情况特别严重的，及时报告主要领导到场接替指挥。

7.履行其他带班相关职责。

（二）应急值班人员职责

1.接收、核实、记录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

2.登记、转办紧急公文与公务事项。

3.随机抽查企业应急值班情况，如实记录。

4.通过电话、传真、值班系统接收信息与指令，跟踪处置进展。

5.规范使用值班通讯设备，及时响应指令。

6.做好应急预案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7.汇总值班情况，规范交接班。

8.承办其他值班相关工作。

五、紧急重大情况处置程序

（一）紧急公务公文处置

工作时间：规范登记后报送党政办公室，办理移交。

非工作时间：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分管领导，按要求处置。

（二）突发事件处置

接报后立即记录核实，督促报告单位1小时内报送完整书面信息，并按以下流程处置：

一般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分管领导；经审核后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值班室；涉及敏感事项的，参照较大及以上事件报送市委总值班室。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分管领导，快速编报信息，经审核确认后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应急局值班室。

跟踪事件进展，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形成完整信息链。情况不明可边报告边核实，注明“情况正在核实中”。电话核反馈不超过30分钟，书面核报不超过1小时；上级主要领导批示事项原则上当日反馈，最迟不超过24小时。

协助带班领导调度人员、专家、队伍、物资赶赴现场开展处置。

六、值班纪律与责任

（一）严格保密，严禁私自复印、泄露、传播文件、来电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通过微信、QQ 等社交平台扩散。

（二）规范信息处置，杜绝迟报、漏报、错报，严防文件遗失。因擅离职守、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依规追究责任。

（三）值班记录使用专用表格，做到准确、及时、完整、清晰，要素齐全。

（四）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按保密规定管理。

（五）违反值班纪律依规依纪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七、附则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领导带班与应急值班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园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园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以下简称应急物资），是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用于实施抢险救援行动的工具、设备、器材等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和一些基本生活物资。

第三条 应急物资储备按照“以人为本、统一调度、各司其职、分级负责、合理采购、分类储存、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以园区为主导，以消防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储备单位）及高危重点骨干企业储备为主体，其他社会力量储备为辅助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保证在全园区区域内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

第四条 基地应急局负责指导各企业、园区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汇总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第五条 各企业、园区有关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以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责：

（一）园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产业结构特点，以及易发的、影

响大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种类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计划，组织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对一些主要应急救援工具、设备、器材等物资实行定点储备管理。

（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储备单位）根据职责要求和本专业领域应急物资的实际需要，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

（三）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企业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及企业实际，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库，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其他企业，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需要，配备应有的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

第六条 园区相关单位可购买相应种类、数量的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倡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应急物资捐赠、捐助。

第七条 园区应急局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和企业建立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实施登记、建档、监督管理。

（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立应急物资基础台帐，并对企业应急物资储备进行业务指导，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的库存和保管养护情况;

（二）负责解决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三）应急物资使用后及时进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建立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制度，指定专人管理，负责储备应急物资的采购、检查、更新、维护保养、报废工作;

（二）加强储备库规范化建设，设置标准货物架（台），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帐，实施动态管理，以便在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时，能够及时、准确调用各类应急物资;

（三）应急物资储备库悬挂统一的标识牌;

（四）严格执行调度命令，负责应急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

第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后，应急物资由园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进行调配，需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由园区安委会负责协调调配。

（一）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需从外部调用应急物资支援时，由现场救援队伍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应急指挥部发出调度命令，接到调令的应急物资储备单位负责实施。

（二）应急物资调用根据“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在应急物资不足的紧急情况下，征得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可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

（三）申请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单位要出具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调用理由、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等。接到调运指令后，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在指定时间内将应急储备物资运送到指定的事故现场。

（四）应急物资运送到位后由申请单位指定专人接收，做好发放记录。应急救援结束后，申请单位负责调用应急物资的收缴、登记、检查、整理、移交工作。应急物资储备单位对返还物资进行清点验收，确定损耗并做好记录，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条 应急物资实行有偿使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一）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发生的应急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均由发生事故的单位承担。

（二）没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单位无法确定，或者自然因素引发的事故应急抢险行动中发生的应急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由事故发生地政府承担。

（三）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应急抢险行动中应急物资运输及使用损耗、损坏等费用时，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先行垫付，事后向责任单位追缴。

第十一条 当应急物资被用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后，储备单位应及时将消耗的应急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信息录入台账，结合库存应急物资库存情况，研究制定补充应急物资储备的种类和数量计划，按照采购程序，及时补充或增加储备。

第十二条 各储备单位应及时掌握已采购应急物资的有效期。对临近或过期的应急物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转让或报废的处置方式。应急物资报废后需专业化处理的，应联系专门的机构进行销毁；对不需要专门机构销毁的，可自行组织无害化销毁。应急物资报废处置后应及时补充，确保应急物资处于满库状态。

第十三条 应急物资储备所需经费根据各级各单位实际需要，保障应急物资储备的资金投入。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公用工程管理制度

为强化化工园区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坚持权、责、利一致、权责明确。

化工园区公用工程包括下列内容：公共管廊、停车场、污水处理设施、供水、供电、供气、固废处理、邻里中心、园区培训基地等。

第一章　职责分工

第一条 公共工程管廊管理所涉及各方的安全责任应坚持权、责、利一致、权责明确，“、谁投资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

第二条 湘润集团负责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停车场、污水处理设施、邻里中心、园区培训基地公用工程管理，适用“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

第三条 园区供水、供电、天然气依托属地社会化公用设施，适用“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社会管理。

第四条 园区危废品处理企业：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负责园区部分企业危废、固废处理，适用于“谁投资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

第五条 园区管委会对公共工程相关各方（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第六条 园区管委会对发现安全问题，启动响应应急程序， 监督指导应急状态时协调各方的应急处置。

第二章　公用工程施工审批管理

第七条 公共工程的规划应遵循安全第一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充分评估对周边环境、园区整体布局的影响，选择合理的规模和路径。

第八条 园区内企业拟使用现有公用工程，应与相关企业（单位）签订使用合同和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园区新建公用安全工程，投资企业（单位）、施工企业应向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提供建设方案可研报告，由园区管委会召集相关部门（建设、安全、环保、规划等）会审， 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批准确认。公用工程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和施工应符合国家及化工行业现行的规定和标准。

第十条 使用单位涉及压力管道应当到淮北市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一条 公用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应向园区管委会公用工程建设局提供申请并应取得施工许可。

第四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公用工程的相关单位（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等），建立公共工程台账，根据单位性质（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等）定期检查、专项巡查、维护保养、应急报告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或计划。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在管廊区域内应遵守以下

（包括但不限于）规范:

（1）不得在管廊下堆物，不得在管廊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

（2）不得移动、覆盖、拆除或者毁损公共工程的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3）不得破坏公共工程结构及附属设施。

（5）不得在公共工程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

（6）不得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7）公共管工程区域保护范围内不得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第十四条 园区管委会将根据数字化平台建设深度、广度的不断推进，适时将化工园区公用工程选择视频监控、电子巡更、安全预警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等多种技术构成的监控体系建设，实现远程 24 小时实时监控，监控系统应与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联网，减少公共工程管安全风险。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生产规定，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结合本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第二条 会议由化工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有关人员要准时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需书面向主持人请假。

第三条 会议必须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四条 会议由化工园区安委会主任主持，安委会成员要准时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需书面向主持人请假。

第五条 会议内容：

（1）听取本季度有关化工园区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分析当前化工园区内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的对策措施和下季度工作重点。

（2）讨论制定安全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

（3）讨论决定提交化工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相关事项。

（4）会议必须书面记录，记录应妥善保存。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离不开特殊作业，风险较高、危险性大，易造成事故多发，为加强特殊作业环节安全风险管控，遏制特殊作业过程发生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园区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中涉及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园区工贸一般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作业要求:

1、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采取措施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确保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

a） 对设备、管线内介质有安全要求的特殊作业，应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

b） 对具有能量的设备设施、环境应采取可靠的能量隔离措施;（能量隔离是指将潜在的、可能因失控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损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能量进行有效的控制、隔 离和保护。包括机械隔离、工艺隔离、电气隔离、放射源隔离等）

c） 对放射源采取相应安全处置措施。

3、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满足 GB 39800.1 要求的

个体防护装备。

4、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主要包括:

a）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与应急措施;

b） 会同作业单位组织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进一步核实安全措施的可靠 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c） 涉及断路、动土作业时，应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

5、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 查，并使之符合如下要求:

a） 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影响作业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b） 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算子板、盖板等设施应完整、牢固，采用的临时设施应确保安全;

c）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设警示标志; 需要检修的 设备上的电器电源应可靠断电，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d） 作业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完好;

e） 作业时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割）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符合作业安全 要求，超过安全电压

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f） 设置符合 GB 2894 的安全警示标志;

g） 按照 GB 30077 要求配备应急设施;

h） 腐蚀性介质的作业场所应在现场就近（30 m 内）配备人员应急用冲洗水源。

6、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组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同一作业涉及两 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应同时执行各自作业要求，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

作业时，审批手续应齐全、安全措施应全部落实、作业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

7、同一作业区域应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由危险 化学品企业指定专人统一协调管理，作业前要组织开展交叉作业风险辨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保 持作业之间信息畅通，确保作业安全。

8、生产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 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

9、特殊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界定为 GBZ/T 260 中规定的职业禁忌证者不应参与相应作业。

10、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 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监护人的通用职责要求:

a） 作业前检查安全作业票。安全作业票应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 项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

b） 确认相关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

c） 核查作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满足作业要求。

d） 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协调与联系。

e） 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 时，应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

f） 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确需离开作业现场时， 应收回安全作业票，中止作业。

11、作业审批人的职责要求:

a） 应在作业现场完成审批工作;

b） 应核查安全作业票审批级别与企业管理制度中规定级别一致情况，各项审批环节符合企业管 理要求情况;

c） 应核查安全作业票中各项风险识别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12 、作业时使用的移动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氧气检测仪应符合 GB 15322.3 和 GB/T 50493— 2019 中 5.2 的要求。

13、作业现场照明系统配置要求:

a） 作业现场应设置满足作业要求的照明装备;

b）受限空间内使用的照明电压不应超过 36 V，并满足安全

用电要求；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 业电压不应超过 12 V；在盛装过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等介质的容器内作业应使用防爆灯具；在 可燃性粉尘爆炸环境作业时应采用符合相应防爆等级要求的灯具；

c）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周围，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d） 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14 、作业完毕，应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箅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使用功能，恢 复临时封闭的沟渠或地井，并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

15、作业完毕，应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16、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安全作业票有效期限时，应重新办理安全作 业票。

17、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应重新进行作业危害分析，核对风险管控措 施，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

18、安全作业票应规范填写，不得涂改。

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19、生产经营单位是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的主体，对安全生产负责。

20、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作业，作业前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在省物联网平台申报，做出安全承诺，同时应在“煤化工基地特种作业”APP 申报。

21、煤化工基地应急管理局对园区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进行监

督管理，化工企业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作业在“煤化工基地特种作业”APP 申报后，应急管理局对申报的特殊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作业风险等级可采用现场检查、视频检查等方式进行。

22、在检查中发现违规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满足安全要求的，责令企业停止动火作业，直至安全风险管控满足条件后方可实施作业。

23、园区化工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安全、技术要求，应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标准。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承包商准入、退出及黑名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加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以下简称 “煤化工基地”或“基地”）内企业开发、建设与管理，规范承包商准入、评估、退出及黑名单管理，落实“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防范安全生产与环保事故，依据国家、安徽省、淮北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基地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为基地管委会管理机构、煤基地内企业提供服务的所有承包商，包含单位与个人。

第三条 承包商分类

1.工程建设类承包商

从事工程施工、安装、改造、拆除；大型设备检维修、特种设备维保、仪表校准、专业清洗、保运、防腐保温、分析化验等作业的单位。

2.非工程建设类承包商

（1）中介服务机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专业技术服务单位;

（2）其他服务承包商：保洁、餐饮、安保、园区公共

区域消防维保、绿化等存在安全风险的服务单位。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承包商由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管理；生产/试生产企业检维修、维护保养、工艺设备改造承包商由应急管理局管理；环保类及环保行业承包商由生态环境局管理。非工程建设类承包商按照行业分类和“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由相关单位管理。

第四条 管理原则

坚持“谁发包、谁负责”“三管三必须”原则，发包方对承包商全流程管理负主体责任，基地相关部门按职责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发包方（基地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1.负责承包商准入审核、选定、安全协议签订、人员培训、作业监督、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全流程管理；

2.每年向管委会智慧园区系统上报承包商名单，对拟纳入黑名单的承包商及时报送；

3.建立承包商管理档案，将相关信息向园区平台报备；

4.严禁与基地承包商黑名单在册单位/个人合作，发现违规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

第六条 基地管委会及部门职责

1.管委会：组织对入园承包商开展不定期安全检查、资料抽查；对企业报送的黑名单组织复核、公示与动态管理；

2.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试生产企业非新建类承包商监督检查、考核;

3.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承包商管理考核;

4.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类及环保行业承包商管理考核。

5.非工程建设类承包商按照行业分类和“三管三必须”“业务相近”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由相关单位管理。

第三章 承包商准入管理

第七条 准入基本条件

1.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对应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建设类必备）;

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3.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00% 持证上岗;

4.近一年安全业绩良好，无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不良记录;

5.非工程建设类承包商须具备国家级/省级有效专业资质，关键岗位人员持有效注册证书，近 3 年无监管通报、处罚或失信记录。

第八条 准入流程

1.资质审查：发包方核查承包商资质、人员、业绩、信

用等;

2.入厂教育：作业前发包方对承包商开展厂区安全风险、防护、应急等专项培训;

3.协议签订：签订正式合同与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4.平台报备：按照平台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退出

1.发包方负责对引入的承包商进行规范化管理，以正规合同的形式来界定各方职责。发包方每年向管委会智慧园区系统上报承包商名单，对纳入企业承包商黑名单的及时报送至管委会。

2.基地管委会对入园承包商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和资料抽查。并对企业提供的承包商黑名单及时组织复核，黑名单变动后在园区内进行公示。

第九条 考核评估

1.评估周期

（1）工期1年的工程建设类承包商：每年至少1次年度评估;

（2）工期≤1年的工程建设类承包商：项目结束或年末统一评估;

（3）非工程建设类承包商：每年年末或项目结束后评估。

2.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1）安全职责落实：10 分

（2）自主管理与制度执行：15 分

（3）现场安全管理：40 分

（4）事故情况：35 分

3. 等级划分

（1）合格：81－100 分（优先选用）

（2）基本合格：71－80 分（备选）

（3）不合格：≤70 分（限期整改或退出）

第十条 正常退出

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按程序办理离场手续；

评估不合格且整改仍不达标，发包方终止合同，督促退出。

第十一条 强制退出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清退出园：

1. 资质、人员证书、业绩、安全记录等弄虚作假；

2. 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

3. 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关键人员无资质或冒名顶替；

6. 伪造检测报告、评价报告、原始数据等核心成果造假；

7. 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扰乱现场秩序、逃避监管、拒不执行停工指令；

8.拒绝配合事故调查、瞒报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

第五章 黑名单管理

第十二条 黑名单认定

1.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强制退出情形，或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查实纳入黑名单:

（1）使用伪劣材料、以次充好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不履约导致严重工期延误;

（3）因服务重大疏漏对事故、污染事件负直接技术责任;

（4）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被列入国家级/省级行业黑名单或终身禁业。

第十三条 黑名单认定流程

发包方评估发现→报送园区信息化平台→复核→纳入黑名单并在平台公示;

园区检查/抽查发现→直接复核→纳入黑名单并公示。

第十四条 黑名单管理要求

黑名单适用于基地所有企业与项目，在册单位禁止入企服务;

已签约合同无条件终止，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及主管部门;

黑名单记录保留 3 年，期满由企业申请，管委会审批通

过后可退出。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

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承包商现场检查与资料抽查，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发包方未按规定准入、管理承包商，予以约谈、重点监管；

引入不合格承包商或资料弄虚作假的，直接将承包商纳入黑名单；

承包商违规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列入黑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智慧园区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智慧园区平台建设、运行、维护、值守与应急管理，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提升基地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地智慧园区平台的综合管理、运营运维、应急值守、封闭化管控、劳动纪律、交接班及信息安全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平台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运维、安全优先、协同高效原则，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维护、安全保障、应急响应和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平台持续稳定可靠运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基地应急管理局负责智慧园区平台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平台在企业基础安全、重大危险源、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封闭化管理、应急救援等领域的综合监管。

第五条 安润公司负责平台日常运营运维，承担系统开发、软件更新、故障处置、数据备份、安全监测、漏洞扫描与风险评估等工作，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要求。

第六条 运营值守团队承担平台 7 × 24 小时应急值守、

信息报送、设备巡检、封闭化调度、档案管理、来电接转与技术支撑等工作。

第三章 应急值守管理

第七条 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应急值守制度，确保应急指挥中心值守电话全程畅通，规范做好来电登记、信息核实、流转反馈与闭环处置。

第八条 接到平台预警、报警或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核实研判，按程序及时报送基地管委会及相关领导，依托平台应急模块协同开展处置。

第九条 应急局值班人员每日对指挥中心值班情况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抽查，重点检查劳动纪律、在岗状态、值班记录、问题处置等内容。

第四章 平台运行与维护

第十条 软件系统维护

（一）权限管理：按照岗位与工作需求实行分级授权管理，规范权限配置、变更与注销流程。

（二）信息安全：建立网络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员操作、端口访问与维护台账；定期开展系统审计、日志审计、非法接入检查与阻断；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系统，及时更新补丁、更换密钥、防范网络攻击与病毒入侵。

（三）日常运维：运营人员实时巡检平台及移动端功能模块，监测安全环保在线数据、视频报警、特殊作业报备、

封闭化卡口等运行状态，规范填写运营日志；督促企业及时上报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系统异常立即通报软件工程师处置。

第十一条 硬件设施维护

（一）视频监控设备：定期巡检道路监控、高空云台、球机等设备及基础、配电、通信链路，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组织维保。

（二）封闭化设施：定期巡检卡口道闸、人脸识别、门禁、隔离围栏及配套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线路完好。

（三）环保监测设备：定期巡检空气站、气象站等，按规定校准、更换耗材，保障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四）故障处置：硬件故障第一时间上报，无法现场修复的及时联系厂商专业处置。

第十二条 资料归档管理

值班记录、运营日志、运维台账、问题处置单等按月整理归档，做到完整规范、可追溯可核查。

第五章 封闭化调度管理

第十三条 负责基地外来人员、车辆入园预约、审核、登记与通行管理，统筹岗亭、门禁及安保人员调度。

第十四条 对违规进入、违规行驶、违规停留的人员与车辆，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与处置。

第六章 劳动纪律管理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服从管理、

团结协作、爱护公物、文明服务，自觉维护单位形象与工作秩序。

第十六条 实行打卡考勤制度，考勤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常白岗工作时间为08:30-11:30、13:30-17:30；倒岗实行三班两运转或四班三运转。

第十七条 工作期间严禁迟到、早退、旷工、睡岗、串岗、脱岗；严禁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严禁传播负面言论、扰乱工作秩序；严禁在指挥中心大声喧哗。

第十八条 对打架斗殴、无理取闹、散布负面信息、扰乱工作秩序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下岗培训、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七章 交接班管理

第十九条 三班两运转班次时间：白班 08:00-18:00（08:30-18:30）；夜班 18:00-08:00（18:30-08:30）。

第二十条 交接班地点为应急指挥中心大厅，严格执行三交、四清、五不接。

（一）三交：口头交接、书面交接、现场交接。

（二）四清：设备运行情况清、平台系统状态清、视频巡查问题清、问题处置进度清。

（三）五不接：未做好准备不接、问题处理中不接、记录不清不接、资料不全不接、会议 / 接待中不接。

第二十一条 交班人员须完整记录本班情况，保持现场

整洁；接班人员提前10分钟到岗，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因交接不清造成问题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封闭化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安委〔2021〕12号）、《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安委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有效管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结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三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

管。

第四条 封闭化安全管理区域内或进入该区域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建设施工、服务维保单位及其关联人员、车辆均适用于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规范和优化出入园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行驶路径,管控外来输入风险。利用 5G 智慧园区平台、全域视频监控、高空瞭望、在线监测预警、综合执勤检查站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出入园区的监管。

第六条 采用车辆入园预约审批、设立车辆专用路、限时限速行驶等管控措施，结合 GPS 定位卡、周界报警设备、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告知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降低化工园区输入风险，确保园区的生产和建设安全有序。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着“因地制宜、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掌握园区危险源、园区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园区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在辨识危险源影响范围的基础上实施分区封闭。结合园区地势、河道、企业围墙等自然条件，划分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

区，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封闭隔离。

第八条 一般控制区和关键控制区是指利用园区周界围墙、围栏、路桩、水系、绿化带等物理隔离措施，与电子围栏、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综合执勤检查站等智能化隔离措施相结合，实现整体封闭化管理。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要求。

第九条 核心控制区是指企业应完善自身的安防等级，通过接入企业边界围墙、生产区域二道门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设备信息，对进入企业高风险生产区的作业人员实施实名制在岗在位管理、车辆实施权限动态管理，实现企业危险源的第二层保护隔离。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二条 凡进出封闭管理区域的人、车、物均须进行报备或预约、核准，实施动态识别和管控。智慧管控中心为封闭管理区的管控中枢，实施 24 小时全时监管。智慧园区平台封闭管理系统为封闭化管理智慧化手段，配置为企业端、政府端和路岗端，采用智能识别方式，自动放行系统核准的车辆及人员。

第十三条 注册管理。智慧园区平台实施对外开放性注册，完成注册后自动生成账号，账号分为法人账号和个人账号，法人

账号即为所属单位的管理账号，个人账号须经所属单位批准方可加入，建立个人账号与所在单位的关联。

第十四条 激活管理。位于封闭管理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须通过法人账号完成激活封闭管理系统，自动列统为一级单位。与之存续业务关系的关联单位须按规定填报相关资料，经双方法人账号互认，完成激活封闭管理系统，自动列统为二级或三级单位等，以此类推，生成企业关联图谱。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副本及协议合同等。

第十五条 证件管理。封闭管理系统全面实施电子通行证管理，通行的车辆、人员均须办理电子通行证，由出入的检查站智能识别。电子通行证分长期、临时两种。长期通行证有效期默认1年，到期前1个月预警提醒，递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可延期；临时通行证有效期默认30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时按岗按次通行，逾期失效不可延期。应急管理部负责各类电子通行证的管理工作，包括受理、核准、延续、注销以及编号与造册等。

第十六条 申请管理。有通行需求的人员须完善个人账号的相关信息，依据车辆“所有人”完成车辆绑定，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递交通行申请。各单位证件管理员可批量绑定“所有人”为主体单位名下的所有车辆，批量递交通行申请；个人则只可绑定“所有人”为个人名下的车辆，并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递交通行申请，不予受理自然人的各类通行申请。资料包括社保证明、劳

动合同等，离职或解除合作关系人员须及时申请注销。

第十七条 审核管理。对激活封闭管理功能的主体单位及人员、车辆通行证实施“双人联审、三级核验”工作机制。首先对激活封闭管理功能的主体单位进行相关资料核实、问询，明确主体单位层级。其次对递交通行申请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24 小时内发放电子通行证，并以短信或其他方式推送申请方。除一级单位外，其他层级单位须经审核获取车辆电子通行证。审核批准的主体单位、人员及车辆将按照“一企一册、一人一表、一车一档”原则建立电子档案，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第十八条 车辆管理。按照车辆使用性质分为非营运、营运两类，其中营转非等同于非营运车辆；按照电子通行证类别分为公务、通勤、普货、危货、特种等；非营运类车辆可申请公务、通勤类电子通行证；营运类车辆可申请普货、危货、特种类电子通行证。各类车辆按照通行规则于综合执勤检查站的车辆识别管理系统自动识别放行，并按“智慧临涣”手机移动端划定的指定路线行驶。其中非营运的公务、主体单位及其在职员工名下的车辆可直接通行，主体单位及其在职员工名下的车辆须登录“智慧临涣”手机移动端打卡放行；临时来访车辆访问微信公众号“智慧园区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申报，提交驾乘人员身份证和行驶证信息进行预约报备，经预约访问单位确认。营运车辆需登录“智慧临涣”手机移动端上传货运凭据打卡放行，其中载运油脂、液

体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的危货车辆实施预约通行，在获取电子通行证后，每次进入封闭区域前，首先进入危化品停车场接受安全检查后，填报押运员相关信息，提交电子运单预约申请后，在供需单位的原产物容量范围内，收受企业调度指令规定时限内通行；其他载货车辆需线上预约，提交电子运单预约申报后，接受调度指令方可通行，驶近封闭管理区域后每 30 分钟签到 1 次，取消签到当天限制通行。

第十九条 人员管理。按照人员身份分为公务人员、企业员工、临时雇工三类，公务人员为党政机关及相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申请电子通行证，有效期 2 年；在职员工为企事业单位长期在封闭管理区域内工作、生活，按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存续社保关系的人员，申请电子通行证，有效期 1 年；临时雇工为与封闭管理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存续合作、业务关系的承包商、施工单位等临时用工及来访人员，申请电子通行证，有效期与劳务合同期限一致，或按次按日预约通行。临时访客须由访客或到访企业提交访客身份信息并预约，双方互相确认方可通行。

第二十条 通行管理。人员可于人行通道的人脸、身份证件或个人二维码等智能识别系统自动识别放行，其中临时来访人员不得绑定营运车辆且不得于夜间进入封闭管理区域。

第二十一条 封闭管理区域设置综合执勤检查站，其性质分别为人车综合通行口、指定车辆通行口和应急通行口，实施限岗

限时限车限次的错峰通行策略，保障早晚高峰、重点时期的通行畅通。

化工园封闭后设立综合卡口和危化品专用卡口，危化品专用卡口仅限通行危化品车辆，综合卡口可通行各类人员、车辆和物资。

第四章　违规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违规行为是指所有进入封闭管理区域的人员、车辆及其所属单位和关联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不遵守封闭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违规行为，扰乱公共管理秩序，蓄意破坏封闭管理设施的人员，将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查处。损坏封闭管理设施的照价赔偿维修更换费用及损失，违反其他法规的车辆及其所属单位和关联单位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对其行为将纳入封闭化管理黑名单，限制企业人员、车辆入园审批权限和范围，情节严重的限制所属企业、单位运输车辆入园开展业务。

第二十四条　按照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后果及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分为一般违规行为和严重违规行为。一般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为警告、严重警告、黑名单禁行；严重违规行为的惩戒措施为约谈（个人及所属单位）、冻结通行证、封停企业账号，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发生如下一般违规行为之一的，1 次记警告、累计 2 次记严重警告、累计 3 次记黑名单禁行。

1. 未如实填报信息或提供虚假、伪造通行申请的，或为他人提供虚假、伪造通行信息提供支持和便利的。

2. 未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或对本单位车辆、人员、货物实施有效管理且对建设生产和公共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

3. 未按规定随车随身携带证照、资质及相关证明资料的。

4. 未按规定擅自将车辆停放或堆放在道路、绿化带、桥梁涵洞和管廊桥架下方、化工企业周边、人员密集区等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

5. 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占用堵塞应急车道或未从相应检查路岗和出入口通行的。

6. 未按规定申请或未经预约批准进入限制通行区域或在封闭管理区域捕捞、野浴、垂钓、篝火、燃放烟花爆竹的。

7. 拒绝或不服从相关部门及综合执勤工作人员检查、管理、指挥和调度指令的。

8. 蓄意或恶意强行冲卡、跟杆或造成堵塞、影响有序通行的。

9. 多次逃避监管违规进入封闭管理区域的或扰乱建设生产和封闭管理公共秩序的。

10.危险化学品车辆未悬挂或喷涂警示标志的，或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1.危险化学品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或未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或不能提供电子运单的。

12.超载、超限、超速、闯灯、酒驾、醉驾等违反有关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被相关部门查处或违法行为未消除或未完成隐患整改的。

13.其他影响封闭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发生如下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1次记约谈、累计2次记冻结通行证、累计3次记封停企业账号。

1.未按规定核准车辆、人员、货物信息且批准通过申请的。

2.蓄意或恶意伙同他人通过伪造、冒用、欺骗等手段获取通行许可的。

3.存在偷盗、非法侵占、交易和转移资产的。

4.未按规定倾倒、排放、处置危险化学品残液废物的。

5.车辆具有显著的安全缺陷不符合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条件的。

6.未按规定办理许可私设停车场或在非法设立的停车场、待装区停车或装卸的。

7.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8.蓄意或恶意或教唆他人冲撞、破坏封闭管理等公共设备设施的。

9.持无效驾驶证件、准驾车型不符或未按期审验的。

10.拒绝或不服从综合执勤工作人员检查并谩骂、暴力对抗和人身攻击的。

11.货运车辆未取得交通运输营运许可或危险品运输资质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交通运输运营的。

12.运输车辆所装介质与要求不符的，车载压力容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

13.危险化学品车辆使用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14.危险化学品车辆超过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15.危险化学品车辆不配备押运人员的，或在运输过程中脱离押运人员监管、替换押运人员的（在具有相关监管设施的停车场、待装区除外）。

16.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具备储存资质的库房场地的，或在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资质的库房场地装卸作业的。

17.危险品车辆装卸作业违反“七连锁”规定的。

18.在未具备危险品清洗资质的单位进行车辆及罐体清洗的。

19.危险品车辆在未取得危险品车辆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的。

20.危险品车辆在公共区域违规打开罐体放空、放料的。

21.伪造和挪用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危险化学品车辆不配备押运人员或驾驶员和押运员无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

22.发生道路交通、泄漏、着火等事故且承担同等责任的；或未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报告的；或不及时抢救伤员、应急处置的；或违法逃逸、拒不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

23.存在严重的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或曾经参与有关危害公共安全事件被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列入限制通行的。

24.因违法违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者发生各类事故被公安机关或者其他部门列入“黑名单”禁行。

第二十七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是封闭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指导监督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惩戒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处。其他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严格执行本规定，对违规违法行为实施惩戒管理，情节严重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取证查处。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处罚、谁采集”的原则，各部门可通过联合执法、专项检查、

电子抓拍、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违规行为依法取证核实，及时上传录入智慧园区平台。

第二十九条 核实公示。智慧管控中心对各部门上传录入的各类违规行为进行审核。无误的记入电子档案；证据不足的，推送相关部门二次取证；违规行为不成立的，推送相关部门予以撤销。同时通过智慧园区平台、手机终端、短信等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条 异议申述。对公示的违规行为存在异议的，可向智慧园区平台提交异议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发现确实有误的，予以撤销或纠正。自受理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异议申诉期间不影响违规行为的记录、公示与效力。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封闭化管理规定，对获取信息、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瞒报、漏报或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一般违规行为即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完成；“黑名单”禁行即自公示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通行。约谈即对个人和企业实施，30日不得通行，督促其停止违规行为并整改完成。

第三十三条 所有进入封闭管理区域的人员，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通行码，自觉接受综合执勤工作人员检查。抗拒检查或

违规人员、车辆，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放行，情节严重的可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违规行为档案，对不遵守封闭管理规定的人员抄送所属单位责成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相关或纪委监委；对不履行封闭管理规定的单位进行社会公告或联合信用惩戒。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等治安执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严禁破坏封闭管理相关设施，包括铁丝网围墙、执勤岗亭设施等；违反者除责令其恢复相关设施外，并给予警告或处罚；情节严重者，由公安等治安执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七条 成立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封闭化工作指挥部，由基地管委会副主任为组长，对封闭化管理实施统一领导。由管委会所属部门、市直派驻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承担封闭化管理工作。下设封闭化管理办公室，负责封闭化园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应急、环保、公安、交警、交通、消防、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及保安公司、服务单位等社会组织实施联合执勤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第三十九条 封闭化管理工作人员必须着装统一、整洁，廉洁自律、作风优良、听从指挥、文明执勤，严格履职尽责，精细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封闭管理区域，严防不法分子混入、破坏、盗窃、倾废等行为，做到令行禁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同处理。

第四十条 化工园区内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封闭式管理工作的开展，负责本单位各类出入证的申请、发放、使用以及有关证明文件的签发管理。并且加强对本部员工、业务联系部门及来访人员的宣传教育，主动配合安保人员的验证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法律法规等对本规定涉及内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健全事故防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基地煤化工、合成材料产业生产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基地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设施破坏及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调查处理、整改落实及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直接经济损失定义与事故等级划分

本制度所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人员伤亡善后处置及事故现场处置产生的实际价值损失，与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不含间接衍生损失，具体包含：人身伤亡支出费用（医疗费、护理费、丧葬抚恤费、救济补助、误工费等）、善后处理费用（现场抢救、

清理、事务处置、事故赔偿、合规罚款等）、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损毁损失，是事故等级判定、定罪量刑、违纪量纪的核心依据。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重伤人数及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分级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法定标准：

（一）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四条 工作原则与基本要求

事故报告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全程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确保事故信息真实有效、无遗漏、无延误。

事故调查处理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查清事故经过、深层原因、全部损

失、事故性质，精准认定事故责任，全面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实现“查清原因、厘清责任、整改隐患、警示教育”闭环管理。

第五条 独立调查处置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现场处置及依法调查处理工作，不得干预事故责任认定、整改落实及追责问责流程。

第六条 违法行为举报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整改落实过程中的违法违规、失职渎职行为，向基地应急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实名或匿名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登记、及时核查、依规处置，并严格落实举报保密制度。

第七条 事故初次报告时限与流程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当班负责人等现场有关人员，须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基地应急管理局局及属地相关监管部门书面或口头报告事故情况。情况紧急、事态严重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基地应急管理局局及有关部门越级报告，优先保障事故救援、信息上报无延误。

第八条 事故逐级上报管理要求

基地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须第一时间向基地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汇报，严格按照事故等级逐级上报，并同步通知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等联动单位：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及对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中央主管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及省级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及市级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基地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须在**2小时内**完成向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及市级主管部门的上报工作，全程规范上报流程、留存上报记录。

第九条 事故报告核心内容与补报机制

初次事故报告必须包含以下完整内容，要素缺失的需及时补充完善：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单位名称、地址、行业类型、生产经营范围、资质情况等）；

（二）事故发生精准时间、具体地点、现场工况及环境情况；

（三）事故简要经过、事发诱因、初步发展态势；

（四）事故已造成及预估的伤亡人数（含死亡、重伤、轻伤、下落不明人员）、初步核定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现场已采取的应急救援、隐患管控、人员疏散

等处置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情况、风险隐患及相关诉求。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增伤亡人员、损失扩大、处置变更、隐患升级等新情况的，事故单位须及时跟进补报，确保事故信息动态完整、准确无误。

第十条 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须立即启动对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救治、隐患隔离、设备关停等处置工作，坚决防止事故扩大、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一条 基地统筹救援职责

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负责人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统筹调度救援力量、物资设备，协调各方开展应急救援、现场管控、秩序维护等工作，指导事故单位落实闭环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事故现场与证据保护管理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及周边相关单位必须妥善保护事故现场、设备设施、监控记录、台账资料等全部事故证据，严禁擅自破坏现场、挪移物品、销毁证据、篡改记录。

因抢救人员、控制险情、疏通救援通道、恢复基本秩序等法定合理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变更现场状态

的，必须提前做好影像留存、点位标记、现场简图绘制及书面记录，完整留存事故痕迹、物证资料，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十三条 事故应急终止与现场管控

事故险情完全消除、人员救援全部完成、次生风险彻底管控后，由基地应急管理局部门牵头确认应急终止，有序开展现场清理、隐患排查、设备检测等工作，严禁未评估、未管控、未验收情况下恢复生产作业。

第十四条 事故初步核查与信息核实

基地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须第一时间开展初步核查，核实事故真实性、伤亡人数、损失情况、事发原因，排查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固定证据、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事故舆情管控与信息报送

事故处置期间，严格落实舆情管控要求，统一信息发布口径，严禁私自对外发布未经核实的事故信息。所有事故动态、处置进展、调查结果等信息，按层级统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事故单位作为善后处置责任主体，须依法做好伤亡人员救治、抚恤赔偿、家属安抚、财产理赔等善后工作，基地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做好统筹指导、监督协调，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第十七条 刑事侦查联动机制

公安机关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及调查情况，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责任事故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采取法定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对逃匿的涉案犯罪嫌疑人，依法迅速追捕归案，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分级权限

基地管辖范围内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基地管委会负责组织调查，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或委托基地应急管理局局、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对应层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调查，基地各部门全力配合开展资料报送、现场核查、情况说明等辅助工作。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时限要求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 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因案情复杂、取证难度大、涉及范围广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总时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全程严格履行延期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规范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必须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严谨、责任清晰，具体包含以下核心内容，并附全套证据材料：

（一）事故发生单位完整概况（基本信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履职情况、隐患治理情况等）；

（二）事故详细经过、应急救援全过程及处置成效、存在问题；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明细、精准核定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损失佐证材料；

（四）事故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深层管理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五）事故相关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对应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追责的处理建议；

（六）针对性、可落地的事故防范措施、隐患整改方案、长效管控机制建设建议。

事故调查组成员须在调查报告上逐一签名确认，调查报告附带全部现场照片、台账记录、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统一归档留存。

第二十一条 调查收尾与资料归档

事故调查报告正式报送基地管委会后，本次事故调查工作正式终结。事故调查全过程资料、证据材料、报告文书、批复文件、整改台账等全部资料，由基地应急管理局部门统一整理、分类归档，建立专项事故档案，长期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报告批复与追责落实

基地管委会应当自收到完整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正式批复，明确整改要求、追责标准、落实时限。

各相关部门须严格按照管委会批复要求，在法定权限内对事故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对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规

给予政务处分；事故单位严格落实内部人员追责问责。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事故发生单位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对照调查报告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隐患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验收标准，形成闭环管理。整改落实全过程接受企业工会、职工群众监督。

基地应急管理局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复核验收，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从严处置，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第二十四条 事故信息公开公示

严格落实事故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基地管委会须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整改落实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提升基地整体安全管控水平。

第二十五条 特殊事故处置规定

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扰乱基地安全生产秩序的生产安全事故，经基地管委会核查认定后，参照本制度全部规定开展报告、调查、整改及追责工作，实现事故处置全覆盖、无死角。

第二十六条 制度解释与施行

本制度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消防与应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园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地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三条 基地管委会统一领导煤化工基地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五条 基地管委会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七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应急预案应符合本园区的特点，涵盖园区所有生产经营风险、气候环境风险、地质风险等；

第八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基地管委会应急局备查。

基地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九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基地管委会加强属地淮海消防救援大队、园区消防救援对建设。

第十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根据园区发展近期、长远发展规划，制定园区消防及应急规划，规划编制单位应国内具有较高工程咨询资质，如：石化、化工、医药等甲级资信资质。出具的规划应满足园区消防和应急要求，且符合园区整体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第十二条 园区消防救援对应当根据园区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

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三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制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领导带班制度与应急值班具体管理规定见本制度汇编中《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与应急值班制度》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十六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七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第十八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报上级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第二十条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一条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第二十三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第二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决定停止执行依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中未明确应急值班和应急物资相关规定，依据本制度汇编中《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与应急值班制度》、《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园区企业及公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执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园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保障园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关于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的要求，现制定如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要求，不断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在省、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建设园区级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和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制度，发挥企业、基层组织和群众作用，提高园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综合协调和部门联动相结合。基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关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加强与各级自然灾害有关监测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各相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涉灾预警信息工作，形成基地管委会主导、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

2.坚持属地预警和行业指导相结合。各企业要做好属地内自

然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相关行业部门要指导。

3.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前提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支持科研单位、企业、基层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工作。

（三）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减灾委要求，逐步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体系，接入运用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建成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管理系统逐级报送制度，建立健全面向政府、公众和行业的信息服务平台，初步构建规范的自然灾害预警服务模式。

二、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体系

（一）自然灾害分类监测体系。基地各部门要针对自然灾害种类和特点，完善本部门专业监测站网布局，完善地质灾害、水文监测、城市排水防涝、病虫害监测、森林火险和综合气象观测、地震紧急快报体系等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消除监测盲区，提高监测覆盖面。各部门要明确监测项目，加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自然灾害及其有关要素进行实时监测，要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要监测点，加密监测站点。

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多灾并发群发和灾害链发情况，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监测数据，拓宽信息化、智能化采集渠道，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提升自然灾害立体综合监测能力。

（二）自然灾害分级预警体系。基地应急、环保、建设等有关自然灾害监测部门，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分级预警工作，及时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结果开展分级预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通报本级应急管理和相关部门。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

（三）重特大灾害应急加密观测机制。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协调有关自然灾害监测部门及时派出专门监测队伍，配备监测装备，针对重点区域多手段开展应急加密动态观测。

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

（一）全面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建立与市级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公安、应急、工信、住建、交通、卫健等部门自然灾害有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签订协议等形式，重点共享雷电监测站（网）状态、原始和成果感知数据，数据产品、预报产品、预警产品和服务产品等气象灾害信息；地震监测速报信息；监测和预警等地质灾害信息；防汛抗旱气象数据、水利工程数据、水文数据、防汛抗旱工情险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城市内涝等防汛抗旱信息；卫星遥感、航空监测、地面监控、森林火险监测站的火情和森林火险综合、气象部门监测和预报数据等森林火险信息；大型建筑、大型公用设施、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公共空间、轨道交通、消防重点单位、重大活动保障等城市安全信息。与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保持数据动态更新，形成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安全可靠、覆盖全面的信息共享模式。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逐级报送制度。各企业要设立专岗人员，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有关信息，制定信息逐级报送工作规程，明确报送范围和内容，确定报送形式和时限，严格报送流程和要求。

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制度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机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研判，在市减灾委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汇总分析自然灾害趋势预测信息，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研判，确定风险水平、风险类型和高风险区，形成自然灾害风险形势分析报告，每季度和每年开展定期会商，汛前、节假日前、重大纪念日、年末等重要节点开展不定期会商，出现特殊情况时可采取函约方式会商沟通。

（二）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快速综合研判。构建涉灾部门、专家团队、属地政府、灾害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平台，定期汇总分析各专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和重大灾害形势研判意见，形成综合会商研判报告，实现多方参与会商和多源监测预警信息的综合研判。密切关注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发展全过程，及时组织有关监测部门汇总分析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必要时加密会商，适时开展灾前预评估、灾中跟踪评估和灾后总结评估等，对自然灾害发生可能性及其影响范围、损失影响和后续风险等开展快速综合研判，形成报告并不断更新。参与会商评估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提交预测分析报告，形成规范化会商评估制度。

五、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预警响应制度

（一）加强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泛运用工作联络群、手机短信、传真、邮箱、微博、微信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公众共享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号，优化完善本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明确发布职责、预警范围、预警类别、发布权限、审批程序、发布流程、发布渠道和保障措施等，确保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

（二）完善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各企业、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本单位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措施，修订完善本级应急预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启动的衔接，发布自然灾害预警的主管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后，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开展前后方多部门应急联动，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同时要加大灾害预警的科普宣教工作力度，确保预警响应效果。

（三）构建基层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体系。各企业要积极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扩展社会传播节点，提高信息覆盖率和播放频度，要提高预警信息传播接收设施普及率，要在各类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设立电子显示屏，通过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手段及时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传达到人，逐步解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制度的认识和落实，切实增强做好自然灾害预警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协作，推动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

（二）细化实施细则。各企业、各部门要按照省、市减灾委要求，逐步完善、充实、细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主体，不断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建设，切实发挥监测预警的作用。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基地政府购买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工作，明确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 “第三方机构”）的人员配置、服务内容、作业规范、廉洁纪律、考核评价、费用结算、履约退出等管理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压实园区安全监管技术辅助力量，防范化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本基地采购招标文件、园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结合基地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为园区提供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全部驻场服务人员。服务覆盖基地管辖全部生产经营单位，含危化品生产企业及其他企业。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支撑、客观公正、闭环管理、廉洁自律**原则。第三方机构仅提供技术服务与辅助监管，不替代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的监管执法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因引入第三方服务而转移、免除。

第四条 权责界定

1. 基地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第三方机构的统一管理、任务下达、人员选择权、人员撤换权、考核评价、费用结算、履约监督、合同解除。

2. 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本制度完成全部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对提交所有技术资料、隐患排查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专业性负责，接受管委会的管理、监督与考核。

3. 园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检查、资料调取、隐患整改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管理

第五条 人员配置硬性要求

管委会拥有用人选择权、随时撤换权和最终决定权。人员配置应当满足：

1. 人员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2. 人员至少具备安全或化工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3. 投标及履约期间须向管委会提供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第六条 人员能力条件

所有驻场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 1 年及以上化工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服从基地管委会统一工作调度；

2. 熟悉园区企业危险源、危险有害物质分布位置；

3. 熟练掌握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异常工况特征及事故后果；

4. 熟悉危险源预防控制措施、园区应急资源配置；

5. 掌握各企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企业安全负责人联系方式；

6. 实时跟踪掌握园区各企业生产动态。

第七条 人员变更管理

第三方机构更换驻场人员，应当提前向基地应急管理局提交人员资质材料，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同意不得擅

自调换常驻人员。管委会发现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限期撤换。

第八条 出勤管理

严格执行驻场出勤制度，不得旷工、脱岗。每旷工 1 人次，扣除对应服务费。建立人员考勤台账，管委会可随机抽查在岗情况。

第九条 工具设备

第三方机构应配齐隐患排查、检测、记录、档案整理所需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满足现场检查、资料编制、档案电子化归档工作需要。

第三章 主要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第十条 隐患排查与分级分类监管

1. 在基地管委会领导下，协助对园区企业开展安全分类分级，针对性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现场隐患应当及时制止，跟踪督促企业隐患整改闭环，建立完整隐患台账。

2. 每年组织 2 次管委会外部高水平专家全覆盖检查；根据园区专项检查工作需要，配合邀请对应专业专家开展专项技术服务。

3. 参加基地管委会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配合开展企业安全业绩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档案与制度建设

1. 完善园区服务企业 “一企一档”，动态更新档案资料，纸质、电子档案同步归档。

2. 协助、指导企业建立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账。

3. 按照应急、特种设备、消防等监管部门要求，协助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档案、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资料，编制园区安全手册。

第十二条 特殊作业及承包商管理

1. 落实八大类特殊作业、外来施工单位作业报备制度；开展企业外来承包商、检维修队伍报备及培训指导。

2. 对特殊作业开展审核指导，发现无证作业、违章作业，及时处置上报。因上述问题被管委会、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考核细则扣减服务费。

第十三条 教育培训与专项整治

1. 组织实施园区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应当具备教案、课件、考试试卷、分数统计、培训总结、影像记

录；结合国家、省、市、基地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将整治要求融入日常技术服务，推动企业自主安全管理，传播安全文化理念。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协助基地对落户项目试车方案、试生产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开展资料审核，开展项目隐患排查，出具合理化检查意见。

第十五条 台账与报告报送

按时编制、报送周报、月报；检查台账、文书应当当月完成归档。

第十六条 其他工作

完成基地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章 廉洁从业与行为禁令

第十七条 业务禁止性规定

1.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承接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评价业务，不得开展任何中介推销业务**。每查实一次扣合同款 10%；累计超过三次，基地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协议。

2. 严禁泄露园区企业商业秘密、工艺技术秘密。

3. 严禁隐瞒企业安全隐患；严禁接受企业宴请、礼品礼金及各类利益报酬。

第十八条 工作纪律

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应付考核编造台账、记录、培训、演练材料；严禁包庇企业隐患问题。

第十九条 考核周期

实行**每月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作为服务费结算依据。考核方式：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台账资料、现场核查、调取记录等。考核分为基础信息、监督检查、事故处理、奖惩项四大板块。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管理

第二十条 事故响应

园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第三方机构接到通知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管委会开展现场技术支撑、信息收集、隐患分析工作；做到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未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处置予以扣分及相应扣罚。

第二十一六条 节假日及特殊时段保障

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按照管委会部署开展驻厂帮扶、日夜巡查。

第六章 履约退出

第二十二条 正常退出

服务三年合同期满，全部资料、台账、电子档案完整移交基地应急管理局，完成工作交接后，办理项目结束手续。

第二十三条 强制解除（终止）协议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地管委会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协议，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第三方机构承担：

1. 累计三次出现承接企业评价、中介推销等禁止业务；

2. 工作人员存在收受利益、隐瞒重大隐患，造成不良后果；

3. 擅自大量更换驻场核心人员，拒不执行管委会人员撤换要求；

4. 弄虚作假、伪造大量台账资料，情节严重；

5. 因履职缺位，直接导致重大隐患未被发现，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章 资料归档

第二十四条 档案移交

服务周期内全部纸质、电子档案（隐患台账、培训、演练、检查报告、“一企一档”、周报月报、项目审核意见、考核记录等），应按基地档案管理规范整理；服务到期或提前解除合同，须完整移交基地应急管理局存档。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制度效力

本制度与采购招标文件、服务合同保持一致，合同与本制度不一致，以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解释权

本制度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化工园区生产运行全过程异常工况识别、预警、上报、处置、复盘全流程管理，有效防范化解生产参数偏移、设备故障、物料泄漏、公用工程波动等异常工况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杜绝盲目处置、无序操作带来的次生风险，保障园区人员生命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应急厅〔2024〕17号)、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园区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化工园区内所有入驻化工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园区公用工程、污水处理、消防应急、管廊运维等配套单位。覆盖生产运行阶段装置开停车、非计划检维修、操作参数异常、设备设施故障、公用工程波动、非正常操作、物料异常泄漏等所有存在能量意外释放风险的异常工况处置全流程工作。

第四条 核心处置原则

1. 安全优先、风险可控：始终将人员安全放在首位，风险不明、措施不到位严禁盲目处置，坚决杜绝侥幸作业。

2. 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实行园区统筹、企业主体、分级管控、快速响应机制，严禁多头指挥、无序处置。

3. 最小介入、科学处置：严格落实现场处置人员最少化原则，精准施策，严控能量意外释放。

4. 闭环管理、复盘改进：所有异常工况做到有记录、有处置、有复盘、有整改、有提升，形成全流程闭环管控。

第五条 园区管理机构职责

1. 负责统筹园区异常工况处置整体工作，制定、修订本管理制度，监督园区各企业落地执行;

2. 建立园区异常工况监测预警平台，统筹共享生产数据、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等监测资源;

3. 负责园区级重大异常工况接报、研判、调度，协调跨企业、跨区域联动处置工作;

4. 督导园区内企业完善处置预案和操作规程;

5. 负责重大异常工况上报、跟踪督办，开展园区常态化隐患排查和处置合规性检查。

第六条 入驻企业主体职责

1.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本企业异常工况识别、处置、上报、台账管理制度，细化岗位处置规程;

2. 常态化开展异常工况风险辨识，制定针对性紧急处置程

序，明确处置步骤、安全措施、停车条件、岗位职责;

3. 负责本企业异常工况自主处置、全程管控，因异常工况扩大演化为事件事故的按相关法律要求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 配齐监测预警、个体防护、应急处置设备器材，定期校验维护，保障完好有效;

5. 组织员工常态化培训演练，确保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异常工况识别方法和处置技能;

6. 负责本企业异常工况事后原因分析、隐患整改、台账记录、经验总结。

第七条 企业岗位人员职责

1. 企业操作人员：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参数、工艺指标、现场状态，第一时间识别异常、初步研判、及时上报、规范初期处置;

2. 企业班组长/现场负责人：接到异常信息后快速核实，组织现场初期管控，下达合规处置指令，上报企业管理层;

3.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对企业安全检查过程中对企业异常工况处置，记录，档案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第八条 异常工况分类

结合化工生产风险特性，将异常工况分为六大类:

1. 工艺参数异常：温度、压力、液位、流量、浓度、pH 值等关键工艺指标偏离设计及操作规程范围;

2. 设备设施异常：机泵、反应器、储罐、换热器、管线、阀门等设备故障、异响、震动、泄漏、超温超压;

3. 物料状态异常：物料配比失衡、纯度异常、聚合分解、异常发泡、结晶堵塞等;

4. 公用工程异常：蒸汽、循环水、压缩空气、氮气、电力、仪表风中断或参数波动;

5. 作业行为异常：违规操作、误操作、超范围作业、检维修作业管控失效等非正常操作;

6. 环境及次生异常：可燃有毒气体超标、异味扩散、消防设施异动、周边工况联动影响等。

第九条 异常工况分级

按照风险等级、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分为三级，实行分级响应:

1. 一般异常（III级）: 单岗位、单设备轻微参数波动，无泄漏、无安全风险，可通过常规操作调整恢复正常，不影响装置整体运行;

2. 较大异常（II级）: 单装置局部工况异常，存在轻微泄漏、参数超标，有潜在安全风险，常规操作无法恢复，需专项处置、局部减量或短时停工，仅影响本企业单套装置;

3. 重大异常（I级）: 装置大面积工况失控、易燃易爆有毒物料泄漏扩散、公用工程全线波动、存在起火爆炸、大面积中毒、环境污染风险，影响企业整体或波及园区周边企业，需紧急停车、园区联动处置。

第十条 风险辨识研判规范

1. 任何异常工况处置前，必须全面辨识工艺、设备、物料、

环境、操作等各类风险，严禁风险不明盲目处置；

2. 结合物料危险特性、设备设计条件、处置作业类型，预判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能量释放、物料扩散、设备损坏等次生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措施；

3. 无预设处置程序、未预判风险、无管控措施的未知异常工况，必须第一时间采取紧急停车措施。

第十一条 现场人员管控规范

1. 严格执行现场处置人员最少化原则，无关人员立即撤离、清场隔离；

2. 现场情况不明、未完成风险评估、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前，严禁任何人进入作业现场；

3. 确需进入现场侦查或处置的，最多安排 2 名持证人员，配齐气体检测仪、防护装备、应急工具后方可作业；

4. 依托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系统，实时监测现场人员聚集情况，严防人员扎堆引发风险。

第十二条 能量隔离与作业规范

1. 处置涉及设备、管线拆装、疏通作业时，必须对作业部位前后端彻底泄压、吹扫、置换，实施有效物理隔离；

2. 严禁以关闭阀门、水封代替盲板隔离，杜绝虚假隔离风险；

3. 严格管控带压作业，极度危害介质的设备、管线严禁带压作业；未完成测厚、结构强度不达标、风险未可控的，禁止一切带压密封、带压检修作业；

4. 处置过程中严禁违规启停设备、盲目增减负荷、随意解除联锁保护。

第十三条 个体防护与监测规范

1. 处置人员必须根据现场物料特性、风险类型，佩戴齐全有效的防毒、防火、防腐蚀等个体防护装备;

2. 作业全过程持续监测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含量浓度，超标立即停止作业、人员撤离;

3. 夜间、受限空间、高处等特殊场景异常处置，需额外落实专项安全防护和监护措施。

第十四条 一般异常工况（Ⅲ级）处置流程

1. 识别预警：岗位操作人员实时监控发现参数、设备、工况异常，立即确认异常状态，做好实时盯守;

2. 现场上报：当班人员发现异常后立即上报班组长及车间负责人，简要说明异常位置、现象、参数变化;

3. 初期处置：在操作规程范围内，采取微调参数、排查轻微故障、清理堵塞等合规操作，逐步恢复正常工况;

4. 复核确认：工况恢复稳定后，持续观察 15-30 分钟，确认无反复、无隐患;

5. 台账记录：在企业工艺，设备运行记录中完整记录异常时间、现象、处置措施、恢复情况，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较大异常工况（Ⅱ级）处置流程

1. 核实上报：操作人员发现异常后立即上报，企业车间负责人或值班人员现场核实，判定为较大异常的，需立即上报企业

生产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2.风险研判：企业技术、安全人员联合研判风险，制定专项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步骤、安全措施、监护人员;

3. 管控处置：落实能量隔离、气体监测、现场警戒、个人防护等措施，采取减量运行、局部停工、故障抢修等处置措施;

4.全程监护: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控制室专人盯守 DCS 参数，实时监控上下游装置工况，防范联动风险;

5.恢复验收：处置完成后，逐项核查设备、工艺、安全状态，试运行稳定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

6.初步复盘：当日完成异常原因初步分析，落实临时管控措施。

第十六条 重大异常工况（Ⅰ级）处置流程

1. 紧急管控：发现重大失控异常，岗位人员立即启动紧急处置，第一时间紧急停车、切断物料、隔离危险源、疏散现场人员;

2. 立即上报：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及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同步拨打消防、急救电话;

3. 园区响应：园区启动对应应急响应，统筹调度消防、应急、医疗、环保等救援力量，通知周边企业做好联防联控;

4. 联动处置：严格按照应急方案开展堵漏、泄压、降温、稀释、灭火、污染物收集等处置工作，全程落实最小作业人数、风险监测、安全防护措施;

5. 全域监控：园区依托信息化平台，实时监控异常区域气

体浓度、人员动态、设备状态，严防事态扩大、次生事故发生；

6. 终止响应：险情彻底消除、隐患全部清零、工况完全稳定后，经企业及园区联合核查，方可终止应急响应；

7. 全面复盘：3 日内完成专项复盘分析，查明直接原因、管理根源，制定长效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台账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异常工况台账，II 级以上异常工况应进行专项记录。记录信息应完整、真实、可追溯，主要包含：异常发生时间、地点、装置设备、异常现象、参数变化、风险研判结果、处置人员、处置步骤、防护措施、处置结果、恢复时间、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复盘结论等内容。

第十八条 复盘整改管理

1. 一般异常工况：每月班组复盘，梳理共性问题，提高预防与处理能力；

2. 较大异常工况：逐起专项复盘，排查设备、工艺、操作、管理漏洞，逐项落实整改；

3. 重大异常工况：成立专项复盘小组，深度剖析根源，完善制度规程、联锁设置、预警机制，落实全员警示教育；

4. 所有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验收标准，形成闭环管理，杜绝同类异常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 培训与演练

1.企业定期开展岗位异常工况辨识与处置实操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必须完成专项培训考核；

2.企业应定期汇总典型异常工况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提升全员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

园区管理部门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开展异常工况处置合规性检查，重点核查工况识别、处置流程、风险管控、台账记录、整改落实等情况，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

对因违规操作、盲目处置、迟报瞒报、管控缺失、整改不到位，导致异常工况升级、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岗位人员、企业管理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联合监管与协同执法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执法机制，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加强沟通和配合，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并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园区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各部门联合监管与协同执法。

第三条 原则

（一）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做到主体合法、权限合法、依据合法、裁量适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严肃查处一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坚持程序合法，证据确凿，依据准确的原则。做到遵循法定程序、注重事实证据、正确适用法律。

（三）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原则。做到权利、义务和权利、责任相统一、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统一、行为规范和文明礼貌相统一。

（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坚持安全为先、搞好事前控制、落实齐抓共管。

（五）坚持正当程序原则。做到符合正义理性要求，以决策的中立性、程序的对等性，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

诉求表达权。

（六）坚持监察、服务与高效便民的原则。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服务、高效便民。

（七）坚持行为监察与技术监察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既实施行为监察，监督规章制度落实、管理活动和作业人员行为的合法性，又实施技术监察，监督设施设备、工艺流程、作业环境的安全性。

（八）坚持教育和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把惩罚作为手段，把教育作为目的，切实发挥行政处罚的教育警示作用。

（九）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监管理念，切实把保障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放在第一位，推动科学发展，实现安全发展。

第四条 职责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是本制度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制度的编制与修订，并对本制度的执行提供辅导和审核。

（二）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三）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密切配合、统一协调、相互协作的安全生产协同执法协调机制。

（四）各专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组织协同执法的行业监管部门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安全生产协同执法的主要内容

（一）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范围联合查处的

非法、违法行为。

（二）根据园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应由各相关监管部门共同依法处置的违法行为。

（三）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统一研究、部署的安全生产协同执法行动。

第六条 协同执法的启动机制

（一）常规启动机制。需要开展常规的、重大的协同执法以及上级要求开展协同执法行动时，由牵头部门提出协同执法行动方案，协调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专项启动机制。对单一专业执法力量难以纠正、制止、查处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可提前3日将联合行动方案（草案）提交安委会，并组织实施。

（三）紧急启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件需要开展协同执法时，牵头部门应及时协调各有关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事后予以总结。

第七条 一般规定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联系和会商，形成合力，组织开展重点或专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纠正和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各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属于自己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应及时移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协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整改。

（三）园区组织的协同执法工作由安委会牵头组织，各行业

组织的协同执法工作，原则上由行业监管部门牵头组织。

（四）安全生产协同执法应当制订协同执法实施方案，明确执法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和参与部门等事项。

（五）各相关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执法牵头组织部门的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六）参加协同执法的监管部门要指派具有行政执法资质、业务熟练的人员参加协同执法。

（七）安全生产协同执法工作结束后，协同执法牵头单位要将协同执法情况及时报告安委会。

（八）协同执法有关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协同执法经费及时到位。

第八条 附则

本制度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应急救援联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整合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以下简称“园区”）应急救援联动力量，进一步加强各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减少事故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成立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是园区应急工作的最高指挥和协调机构，由基地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在发生II级及以上事故时对现场应急进行协调与决策，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副总指挥担任。办公室设在基地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附件。

第三条 园区应急联动单位是指园区内应急事故发生点的周边企业、基地应急管理局和基地消防救援支队等职能部门。

第四条 园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联动救援工作。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应急联动中心职责

1.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2.落实园区内的应急资源整合，组织、协调园区内相关单位、安徽危化应急救援淮北临涣队、淮海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收到突发事件报警后，应当立即予以核实，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指挥有关联动相关企业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淮海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部门请求支援。

4.在处置过程中，负责收集、汇总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或征询有关意见建议，做好信息共享。保障联动单位的互联互通。

（二）应急联动单位职责

1.自觉接受园区应急联动中心的协调，全力完成各项应急管理工作任务。

2.制定和完善本单位应急联动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

3.加强本单位应急联动力量的管理、培训和装备配备，不断提高应急联动力量的技术水平和应急专业技能。落实本单位应急联动力量的值班、备勤制度。

第六条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区级应急救援联动综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分析研究在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第七条 园区各企业应急联动救援联络员默认为企业安全管理负责人，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应急救援联络员以当天值班人员为

准。

第八条 园区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根据应急救援处置需要。视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统筹组织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相关联动单位要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按照指挥中心的任务分工开展处置工作。

第九条 各联动单位要按照统一指挥、协同配合原则。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单位的作用和优势，保证应急管理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第十条 各联动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做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对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为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基础材料、数据、情况及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重要节日、重要活动、特殊季节，园区安委会组织对园区各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本制度由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应急救援联动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能职责

为加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制度运行效率，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一、应急总指挥部

总指挥：由基地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基地管委会分管安全副主任担任。

指挥部成员：由党政办、财政局、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经贸发展（统计）局、社会事业发展局、生态环境局、淮海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交通执法大队、交警支队化工园区大队、第四人民医院、韩村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或相关负责人组成。

二、应急总指挥部职能职责

（一）负责组织指导基地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指导和督查各企业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工作；

（二）编制、管理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各企业应急机构应急准备工作；

（三）负责基地安全生产应急资源和信息的统计工作，建立和维护基地安全生产应急机构、队伍、专家、预案、技术装备等信息数据库，统一规划基地安全生产应急通信和信息网络；

（四）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协调工作，汇集上报事故及

救援进展情况，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调集有关应急力量参加事故抢险;

（五）组织指导基地安全生产应急培训、演练和交流工作，以及各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工作;

（六）承担基地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应急管理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挥基地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向基地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会同基地有关部门建立和维护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专家、队伍、预案、技术装备等数据库；负责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企业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协调第四人民医院开展应急医疗救援，负责协调和调集相关部门和地方的应急资源，负责向基地管委会相关领导和市政府应急办报告救援情况传达指示等。市应急管理局基地分局协助基地应急管理局开展工作。

（二）生态环境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辐射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的环境应急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污染措施的建议。

（三）党政办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联系属地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群众救济工作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相关事务，会同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转移人员生活安置的保障工作。卫生防疫及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负责统一协调事故宣传报道，组织信息发布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经贸发展（统计）局负责协助党政办开展工作。

（四）公共公用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负责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

（五）派出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指导事发地的社会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调集、协调车辆及船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

（六）财政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地区对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七）安徽危化应急救援淮北临涣队、淮海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负责组织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转移群众等工作。

（八）交警支队化工园大队负责疏散、交通秩序管制，交通执法大队协助疏散；第四人民医院负责医疗救护。

在基地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等方面的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基地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基地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基地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事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基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基地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灾难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基地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